

西安国际港务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西港发〔2021〕8号

西安国际港务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西安国际港务区优化营商环境系列 攻坚提升方案》的通知

各街办，各办、部、局，陆港集团、西安港集团：

现将《西安国际港务区优化营商环境系列攻坚提升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西安国际港务区管理委员会

2021年3月25日

（联系人：李 静 联系电话：83620330）

西安国际港务区

对标先进深化改革全面优化营商环境攻坚提升方案

为全面贯彻国家、我省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扎实落实市委、市政府“十项重点工作”具体要求，进一步巩固提升“四最”营商环境改革成果，推动西安国际港务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实现“跨越式”提升，加快打造“效率高、成本低、服务优”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国家和我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聚焦“效率高、成本低、服务优”国际一流营商环境目标，坚持系统观念，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原则，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效果导向，坚持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互联网+政务”三位一体协同推进，对标国际通行规则，对标中国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对标最高标准、最佳实践、最优流程，聚焦市场主体和群众关切，深化制度创新、强化数字赋能、加快流程再造，以迎“十四运”为契机，全面提升我区营商环境美誉度和企业群众满意度，助力打造内陆地区营商环境改革新高地。

二、工作目标

按照“对标最优、调高标尺”原则，高质量完成《西安市优化营商环境推进重大项目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确定的

2021 年度各项任务。全面对标中国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制定出台“1+18+N”系列攻坚提升方案（“1”即本方案，为全市总体攻坚提升方案；“18”即 18 个中国营商环境评价指标攻坚提升方案；“N”即若干项重点工作实施方案），强力推进营商环境各项指标快速优化、全面提升，在全市营商工作考评中排名靠前，为西安市营商环境便利度达到全国领先水平贡献陆港力量。

三、重点任务

（一）深化“6 项重点改革”，推动实现审批事项最少

1.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大幅精简行政审批事项。加大简政放权力度，围绕服务保障重大项目、重点产业链，有针对性地协助推动一批市级事权下放至我区。进一步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事项，全面清理重复审批，及时梳理公布我区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并实施动态管理，严控新设行政许可行为，坚决杜绝违规增设行政审批环节，确保“清单之外无审批”。制定出台区级政务服务标准化管理办法，统一事项办理标准、办事流程、评价标准等，全面推动我区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应进必进”，凡涉及行政相对人需要提交办事材料的依申请类政务服务事项，全部进驻区政务大厅受理。（牵头单位：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区级相关部门）

2.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大幅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能。加快落实市级部门关于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全覆盖、全流程、全方位”改革，优化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

统 2.0 版，依法规范项目技术审查、中介服务等事项和条件，推动审批流程再造、全程网办的相关工作。根据工程建设项目类型、投资类别、规模大小、复杂程度、区域位置等情况，分级分类制定“主题式”“情景式”审批流程，加强落实市级部门出台的管理措施，实现精细化、差别化审批管理。完成将政府投资项目、社会投资项目审批时间分别压减至 60 个和 35 个工作日，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项目实现 3 个环节、9 天办结的目标（牵头单位：交通住建局；责任单位：区级相关部门）。完成市级关于整合优化水电气外线接入施工规划许可、绿化许可、占据路许可等审批流程，实行综窗受理、并联审批，对符合条件的实行告知承诺制，确需审批的总体审批时间不超过 3 个工作日的任务（牵头单位：交通住建局、资源规划局、农水局；责任单位：区级相关部门）。

3.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促进投资项目审批增速提效。配合推进区内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与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的对接和数据共享力度，加快推动投资审批权责“一张清单”、审批数据“一体共享”、审批事项“一网通办”。落实市级关于优化投资项目前期审批流程的安排部署，变被动审批为主动靠前服务，全面推行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即办制。持续优化重点项目“绿色通道”“帮办代办”等机制，将重点项目和有需求的项目全部纳入帮办代办服务，变“企业跑腿”为“政府代办”，助力项目早开工、早建设。（牵头单位：经发局、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区级相关部门）

4.深入推进告知承诺制改革，推动“减证便民”持续升级。全

面配合市司法局关于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工作安排，制定出台区级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实行告知承诺制的事项范围、适用对象、工作流程和监管措施等，印发我区告知承诺事项清单，实现“清单之外无证明”，扎实推动“减证便民”“照后减证”，有效简化审批程序，切实解决企业和群众办证多、办事难等问题。持续提升我区实行告知承诺的事项数量，力争在自贸区中排名靠前。（牵头单位：司法局、市场监管局港沪分局、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区级相关部门）

5.深化“一件事一次办”改革，打造全省“系统集成”改革典范。制定出台区级“一件事一次办”2.0版改革方案，以“高效办成一件事”为目标，强化业务协同、信息共享，系统重构部门内部操作流程、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协同办事流程，面向企业和群众滚动推出一批“一次办”“一链办”主题式服务套餐，探索开展“机关内部一件事一次办”，配合市级部门全力推动“一件事一次办”跨区通办、全市通办，确保与企业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重点领域和高频事项年内实现“一件事一次办”全覆盖。（牵头单位：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区级各相关部门）

6.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扩大企业经营自主权。巩固“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成果，完成对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分类改革的工作要求，作为自贸区，研究推出更大力度的改革举措。持续推进“一业一证”“一企一证”“一照多址”“证照联办”等改革，推动实现“照后减证”、“一证准营”、互通互认，为企业

加快发展壮大厚植沃土。（牵头单位：市场监管局港沪分局、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区级相关部门）

（二）开展“3大专项行动”，推动实现收费标准最低

1.开展政策落地落实专项行动，推动惠企政策“高效落实、快速兑现”。围绕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严格落实中省市出台的各项减税降费政策、水电气价格优惠政策、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拓展线上、线下政策兑现渠道，推进“线上进平台、线下进大厅”，确保各项惠企政策精准、足额、及时兑现到位，实现惠企政策“免申即享”。（牵头单位：财政局、经发局、区税务局、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区级各相关部门）

2.开展规范涉企收费专项行动，着力营造公开透明收费环境。实施收费目录清单管理制度，对所有涉企收费项目实行清单式管理并对外公开，实现“清单之外无收费”。加强非税收入退付管理，确保取消、停征、免征及降低征收标准的收费基金项目及时落实到相关企业和个人。配合强化对涉企行政事业收费、中介经营服务收费、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水电气等垄断行业收费的监督管理，组织对公用事业等领域涉企收费开展检查，全面清理水电气暖行业各类不合理收费，大力整治转供电主体违法加价等行为，坚决避免减税降费红利被截留。（牵头单位：市场监管局港沪分局、财政局、经发局；责任单位：区级各相关部门）

3.开展“降成本”专项行动，推动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持续降

低。对中央和省级要求保留的涉企行政事业收费项目，对标全国先进地区，落实从低收取或免收政策。从降低企业税负成本、用地及租金成本、用电成本、融资成本、物流成本、用工成本等多方面入手，创新运用多种政策工具，多措并举、综合施策，全方位降低企业运行成本和制度性交易成本。（牵头单位：经发局、财政局；责任单位：区级各相关部门）

（三）聚焦“10个提升”，推动实现办事效率最高

1.提升企业开办效率，实现“小时制”办理。持续推动企业开办标准化、规范化、智能化，将现有企业设立登记、刻制印章、申领发票、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等5个开办事项整合为“一件事”、1个环节，实行1张表单办理，向企业一次性免费发放营业执照、印章、发票，全面实现企业开办全流程1个工作日”办结，推动实现“3小时以内”全流程办结。（牵头单位：市场监管局港沪分局；责任单位：区级相关部门）

2.提升土地供给效率，实现“拿地即领证”。持续配合推进用地审批事权下放，理顺内部审批流程，精简审批材料，落实提高审批效能的各项要求，全面推行“标准地+承诺制”“区域评估、多测合一”和“一张蓝图”管审批，将规划条件核提时间由45个工作日压缩至20个工作日以内，实现出让土地“拿地即领证”（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后即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牵头单位：资源规划局；责任单位：区级相关单位）

3.提升用水报装效率，推行“3110”标准。落实优化获得用水

全流程服务体系,完善网上及手机用水报装系统的相关工作任务,在我区市政自来水管网覆盖区域全面推行“3110”(3个工作日内办结、1项材料,1个报装环节,0费用)标准,其中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项目2个工作日内办结。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推送的建设项目,实行“四零”服务(零申请、零跑腿、零材料、零费用)。持续推广小型IC卡表水卡充值机,进一步织密交费服务网络。(牵头单位:农水局;责任单位:区级相关单位)

4.提升用电报装效率,实现“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推进供电企业报装平台与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互连互通,实现用户办电“零上门”“零审批”,低压无外线工程办电时间压缩至2个工作日、有外线工程办电时间压缩至5个工作日,高压10千伏普通用户办理时间单电源不超过17个工作日、多电源不超过32个工作日。对用电容量在160千伏安及以下的小微企业,实现办电“零投资”。落实中断供电惩罚机制,提高供电可靠性。(牵头单位:经发局;责任单位:国网西安供电公司、区级相关单位)

5.提升用气报装效率,报装时间压减40%。落实落实简化用气报装附加审批要件和手续的安排,实现报装、查询、缴费等业务全程网上办的各项部署。推进落实报装时间从目前的平均10.5个工作日压减至平均6.5个工作日,办理成本再压减8%。对符合条件的小型工商用户,办理用气报装实行“四零”服务(零跑腿、零资料、零费用、零审批)(牵头单位: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区级相关单位)

6.提升项目竣工验收效率，实现竣工联合验收。按照“112”（一套登记表、一份承诺书、两验终验制）工作机制，对规划、消防、人防、绿化、档案等验收事项，实行限时联合验收，统一竣工验收标准，统一出具验收意见，将政府投资、社会投资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从初验到出具验收报告时限分别控制在8个、5个工作日以内。（牵头单位：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区级相关单位）

7.提升不动产登记效率，实现“不见面、零跑路”。将区级一般类登记（转移、变更、更正、注销）办理事项整合为1个环节、办理时间压缩至2个工作日，抵押登记办理时间压缩至1个工作日，实现不动产抵押登记“不见面、零跑路”全程网上办理。将存量房转移登记涉及的申请、核缴税费、收取登记费和发放不动产登记证书（证明）等事项整合为1个环节办理，实现“即办即取”。扩展办理渠道，持续推进与主要商业银行开展业务代办合作。制定出台区级“交房即交证”改革方案，优化新建商品房产权证书办理流程，全面实现“交房即交证”。（牵头单位：资源规划局；责任单位：区级相关单位）

8.提升获得信贷便利度，强化普惠金融服务水平。以破解中小微企业“首贷难、续贷难”为重点，推动商业银行创新对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服务模式，简化融资流程、扩展融资渠道、缩短融资链条、降低融资成本，有效提高授信审批效率、加大信贷投放力度。鼓励引导商业银行支持中小企业以应收账款、生产设备、产

品、车辆、知识产权等动产和权利进行担保融资。深化“税银互动”，优化“信易贷”服务，创新推广纯信用贷款产品，为信用良好且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小微企业提供免抵押、免担保、利率优惠、审批快捷简便的融资服务。加快建立贷款保证保险体系，完善小微企业贷款风险分担补偿机制，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平均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全区金融机构普惠口径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同比增长30%、持续提升融资担保在保余额。（牵头单位：财政局；责任单位：区级相关单位）

9.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度，实现“即审即放、快速通关”。推动口岸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查验效率。继续加大“单一窗口”应用推广力度，扩大关税保证保险应用范围，优化“两步申报”“提前申报”通关模式，清理规范口岸收费，公布“一站式阳光价格”清单。（牵头单位：港口局；责任单位：西安车站海关、区级相关单位）

10.提升企业注销便利度，促进市场“新陈代谢”。争取成为全市深化简易注销登记改革试点，持续完善“企业注销便利化一网服务平台”功能，加强市场监管、税务、社保等政府部门间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深化企业简易注销改革，企业注销办理时间压减50%以上。探索开展长期吊销未注销企业强制注销，提高市场主体退出效率。（牵头单位：市场监管局港沪分局；责任单位：区级相关单位）

（四）狠抓“5项重点任务”，推动实现服务水平最优

1.全面深化“一网、一门、一次”建设，系统提升线上线下政

务服务能力。提升“互联网+政务服务”水平，全面推行“不见面”办事，提供“24小时不打烊”在线政务服务，市、区（县）两级90%以上政务服务事项通过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实现“一网通办”。持续配合优化完善政务服务APP,推动更多便民服务事项实现“掌上办”。提升各级政务大厅“一站式”服务功能，全面推行“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审批模式，实现进驻事项100%“全科无差别受理”，配合推动更多事项“全市通办”“跨省通办”。加快推进“15分钟政务服务圈”建设，全面完成镇街、社区便民服务中心（站）标准化建设。完善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拓展应用范围，开展全流程电子监察，实现政务服务外部评价、内部监察全覆盖（牵头单位：行政审批局、市大数据局；责任单位：区级相关单位）。根据《西安市12345市民热线综合服务平台升级扩容方案》中的要求，做好新平台的衔接、应用工作，确保投诉咨询事项100%办结。落实“7×24小时”值班制度，做到“接诉即办”。提高营商环境工单办理实效及质量，对营商环境工单实行全程督办，督促承办部门做好市民的解释沟通工作，提高诉求办理的解决率，做到投诉问题“事事有结果”。（牵头单位：办公室；责任单位：区级相关单位）。

2.不断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着力提升监管效能。全面落实市级关于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相关工作，落实关于统一执法标准，压缩自由裁量空间的各项任务（牵头单位：司法局）。正常运行市级部门

建立的健全登记注册、行政审批、行业主管相互衔接的监管机制，形成分工明确、沟通顺畅、齐抓共管、审管联动的监管格局（牵头单位：市场监管局港沪分局、行政审批服务局）。拓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常态化监管覆盖范围，推进“互联网+监管”，6月底前实现部门、事项、平台入驻、结果公示“四个100%”全覆盖，全年部门联合抽查检查对象占比达到3%；落实“三张清单”（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违法行为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清单、违法行为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清单），对新经济、新业态、新领域推行包容审慎监管（牵头单位：市场监管局港沪分局、司法局）。落实完善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交通运输、农业、文化市场等领域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在行政执法中推广运用柔性执法手段，依法慎用强制性执法手段；加大对随意执法行为的查处力度，降低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牵头单位：司法局、市场监管局港沪分局、市容环境局、交通住建局、农水局、社会事业局）。

3.着力提升涉企服务水平，健全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全面落实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清单以外领域、行业、业务，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牵头单位：经发局、市场监管局港沪分局）。积极借鉴成都经验做法，配合建立以“机会清单”为载体的供需对接制度，为投资者、企业和人才提供在我区发展的入口和机会，让更多投资者和企业及时掌握城市发展机会、参与城市发展（牵头单位：招商一局）。配合市级部

门做好优化招标投标流程，健全招标人主体责任运行机制，建立招投标监管协同体系，推广电子保函业务，实现不见面开标，推进远程异地评标，强化信用信息在招投标领域的广泛应用等工作（牵头单位：经发局）。配合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推进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建设，提升政府采购效率和透明度，中小微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份额达到85%以上（牵头单位：财政局）。优化纳税服务，95%的主要办税事项提供全程网上办、掌上办，纳税时间压缩至85小时以内，出口退税平均办理时间压缩至5.5个工作日以内，实现100%新办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牵头单位：区税务局）。加强劳动力市场监管，实现投诉问题“即时处理、即时公示”；强化劳动力供给服务，探索推行“共享用工”；严格兑现各项援企稳岗政策；简化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手续；大力促进增长各类劳动者培训数量，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牵头单位：组织人事局）。

4.主动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大格局，着力提升营商环境国际化水平。深化面向“一带一路”的对外开放通道建设，加快打造中欧班列（西安）集结中心，陆港集装箱吞吐量达到28万标箱，国际运行线路达到15条；（牵头单位：港口局）。探索建立外商投资“一站式”服务体系，健全以“负面清单”为核心的外商投资管理制度，加大投资促进力度，持续提升全年实际利用外资比（牵头单位：招商一局，责任单位：招商二局、招商三局）。在完成国家要求2021年底前基本实现高频事项“跨省通办”基础上，积极推动与

“一带一路”国内沿线城市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更深层次上实现“跨区域通办”(牵头单位: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区级相关部门)。以建设“两法庭三中心”(最高法第二国际商事法庭、第六巡回法庭;中国—上合组织法律服务委员会西安中心、“一带一路”律师联盟西安中心、“一带一路”国际商事争端解决中心)为抓手,加快推进西安“一带一路”国际商事法律服务示范区建设,强力打造国际商事法律服务“西安样板”(牵头单位:国际商事法律服务示范区工作推进局)。落实与国际统一标准接轨的营商规则和国际通用的行业规范和管理标准,引导企业按照国际标准发展经营(牵头单位:经发局、市场监管局港沪分局)。助力推进西安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配合构建市场化、专业化、国际化知识产权服务体系,积极开展“一带一路”国际区域知识产权交流合作(牵头单位:市场监管局港沪分局)。

5.以迎“十四运”为契机,全面提升城市品质。配合开展“创最优营商环境,为十四运助力添彩”活动,围绕支持保障“十四运”相关项目加快建设、配套会展活动顺利实施,对涉及的行政审批、税费优惠政策落实等,开辟绿色通道,实行全流程“帮办代办”,用最优的营商环境,为“十四运”及相关活动圆满成功举办提供保障。按照“补短板、强功能、提品质”的工作要求,全面增强我区包容普惠创新水平,切实加强创新创业、招才引智工作力度,有效激发全区创新创业活力,吸引更多人才助力发展,持续提升区内交通物流、生态环境、教育养老、医疗卫生等公共服务保障水平,

不断增强基本公共服务满意度。(牵头单位:组织人事局、经发局、市容环境局、交通住建局、教育卫健局、社会事业局;责任单位:区级相关单位)。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机制保障,夯实工作责任。建立区级领导分工负责评价指标和重点改革任务工作机制,进一步加大营商环境工作组织领导力度,一体化推进相关领域改革任务有效落实落地;建立分级联席会议制度,采取定期不定期相结合的形式,及时研究会商重大事项和改革措施,协调解决改革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区级分管领导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分工负责领域联席会议,区营商办每季度召开一次全区联席会议,18个指标市级牵头部门每月召集配合部门召开联席会议,切实夯实各级责任,推动形成多方联动、紧密配合的工作局面(牵头单位:行政审批局,区级各牵头部门)。配合建立营商环境评价机制,组织区级各指标牵头部门参与全市优化营商环境情况监测评价工作,相关经费列入财政预算;根据评价结果,及时调整完善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推动实现“以评促改、以评促优”(牵头单位:行政审批局)

(二)强化法治保障,护航企业发展。对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陕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全面评估,在加快整改存在问题、补齐制度短板的同时,把好的经验做法固化、制度化,实现强优补弱、建制提质(牵头单位:司法局、行政审批服务局)。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和运行体系,建立常态化

府院联动机制，切实加大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保护力度（牵头单位：司法局）。配合落实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实施办法，充分听取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及时反馈配合落实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行政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牵头单位：司法局；责任单位：区级相关部门）。配合灞桥区人民法院，优化提升园区涉企诉讼服务能力，推动诉讼服务中心基础设施和信息化建设，推行“智慧诉讼服务”模式，提高小额诉讼快速通道使用率，持续压减立案和一审二审办理时间，切实提升执行合同等涉企案件审判质效；建立破产管理人协会，探索破产企业分类处置模式，加快破产案件办理速度，提高破产资产回收率、压缩破产成本（牵头单位：司法局）。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水平，充分发挥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作用，运用集专利快速授权、确权和维权为一体的知识产权协同保护平台，持续提升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及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额（牵头单位：市场监管局港浐分局）。联系西安市公安局灞桥分局严厉打击破坏营商环境犯罪行为，切实增强预防打击治理涉众型经济犯罪、环食药领域犯罪、侵犯知识产权等犯罪的整体合力，保持对强揽工程、强买强卖、寻衅滋事等涉企违法犯罪的严打高压态势（牵头单位：司法局）。

（三）强化数据赋能，提升行政效能。坚持运行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落实《西安市政务信息系统打通与数据共享工作实施方案》，加快推进全区各类政务信息系统与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的连通对接，着力推动公安、人社、民政、资源规划、住建、

市场监管、公积金等重点领域的政务信息化系统整合共享，全面完成政务数据资源目录梳理和数据归集，形成覆盖全市、统筹利用、统一接入的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有效打破部门信息壁垒，提升数据共享、数据应用水平。全力促进打通各类政务信息系统，实现重点部门和高频事项信息孤岛 100%全打通、数据资源 100%全共享（牵头单位：经发局、行政审批局）。按照“需求牵引、适度超前”原则，借鉴先进城市经验，依托“智慧城市”建设，积极运用区块链、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配合加快推进“数字政府”建设，提升政务服务精准化、智能化水平，以新技术增强新动能，推动政务服务效能显著提升，时间成本、经济成本、行政成本显著下降（牵头单位：经发局、行政审批局）。

（四）强化信用支撑，夯实诚信根基。充分发挥信用对监管的基础性支撑作用，建立健全贯穿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衔接事前、事中、事后全监管环节的新型监管机制。健康运行政务诚信公开承诺、政务诚信监督管理、失信政府机构涉企补偿救济等三个机制，开展第三方政务诚信评价和政府机构失信问题专项治理。依托“互联网+监管”系统，着力提升信用监管信息化建设水平，配合推进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建立，开展经营者准入前诚信教育，积极拓展信用报告应用。加快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配合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共享共用、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信用承诺、失信联合惩戒、信用修复等工作机制，依法依规追究违法失信责任，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切实提升以信用为基础的监

管水平。（牵头单位：经发局、市场监管局港沪分局）

（五）强化政策赋能，畅通政企对接。配合完成市级部门关于不断强化政策和制度供给，以企业需求为导向，按需施策、精准施策、务求实效，围绕服务保障企业全生命周期，谋划出台更多靶向准、力度大、措施实的政策措施的安排，助推企业更好更快发展（牵头单位：行政审批局、经发局）。及时做好各项涉企政策、制度性文件的立改废释，对不符合《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清开展修订和清理，做到“应废尽废、应改尽改”（牵头单位：司法局）。聚焦打通政策落地的“最后一米”，建设“全流程政策落实落地”系统平台，创新建立涵盖“政策汇集发布、智能精准推送、在线咨询申报、部门限时办理、系统监察督办、兑现评价汇总”等全流程功能的政企对接信息系统和对应工作机制，将政策信息精准、及时、智能、按需推送给企业，为政策有效落地提供平台支撑，推动各项惠企政策实现“不来即享”（牵头单位：行政审批局、经发局）。

（六）依托活动载体，凝聚改革共识。开展“百日攻坚行动”，结合全面做好2021年国家营商环境评价参评准备工作，从3月初至6月底，用120天左右时间，集中精力破解问题、补齐短板、攻坚提升，确保6月底前完成18个指标攻坚提升方案中80%以上的工作任务，为在国家评价中取得优异成绩夯实基础（牵头单位：区级牵头单位）。持续开展“送政策、送服务、送保障”活动，围绕落实“六稳六保”任务，结合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做好涉企服务

保障工作，确保各项助企扶企政策落实到位、高效兑现（牵头单位：经发局、行政审批局、社会事业局等区级各相关部门）。开展“一把手走流程、坐窗口、跟执法”活动，推动各单位“一把手”站在企业和群众角度，深刻体验审批流程、亲身感受办事过程、沉下身子解决问题，推动办事流程、办事体验不断优化（牵头单位：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区级各相关单位）。开展“营商环境体验官”活动，组织全区各级各相关单位从事政务审批的工作人员，采取角色互换的形式，现场体验办事流程，发现审批过程中存在的问题，针对问题进行整改（牵头单位：行政审批局）。开展“我为营商环境献一策”、“《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宣传月”、“营商环境微讲堂”以及创建“优化营商环境青年示范岗”等活动，进一步丰富推动工作落实的措施和手段。（牵头单位：行政审批局、宣传部；责任单位：区级各相关部门）

五、实施步骤

（一）工作部署阶段（2021年1月底前）。区级各指标牵头单位3月底前完成各指标提升方案制定；按照优化营商环境总体工作部署，结合自身营商环境建设实际，3月底前完成区内优化营商环境相关配套方案制定，并对各项任务进行细化分解。

（二）全面攻坚阶段（2021年2月-6月）。区级各指标牵头单位，按照西安市营商环境评价工作安排，在6月底前完成各指标领域问题整改、攻坚提升等工作，细致认真做好参评准备，配合市级部门完成争创本指标全国标杆的任务。

(三) 优化提升阶段(2021年7月-11月)。全区各级各相关单位根据各自工作目标,全面推动各项任务扎实落实、各指标领域工作水平实现明显提升,确保营商环境建设向纵深推进、企业获得感满意度明显提升。

(四) 总结经验阶段(2021年12月)。区营商办组织区级各牵头单位,对全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成效进行系统梳理,总结提炼经验案例和创新做法,报送省、市营商办,争取复制推广、在全省争创典型、在全国打响品牌,切实形成比学赶超的生动局面,促进全区营商环境建设再上新台阶。

六、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统筹一体推进。全区各相关单位要切实承担起优化营商环境的主体责任,加大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力度,建立领导分工负责、定期会商等工作机制,统筹抓好“1+18+N”一揽子方案以及《西安市优化营商环境推进重大项目建设三年行动方案》《西安市贯彻落实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工作措施》等相关政策文件的落实,把优化营商环境与本区域、本领域重点工作相结合,建立一体化推进工作机制,做到一同谋划、一同部署、一同落实,确保各项工作高效开展。

(二) 细化工作措施,全力抓好落实。区级各指标牵头单位,要结合全区总体方案和牵头指标攻坚方案,建立从措施出台到培训跟进再到督导落实的全流程抓落实机制,及时将上级部署、工

作要求传达到基层一线，确保各项工作有效落实；区级各配合部门，要按照区级各指标牵头单位要求，积极主动参与工作，及时报送工作进展情况，为各项任务有效落实夯实保障。认真抓好全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任务的推进落实，确保各项工作有力开展、取得实效。

（三）强化改革创新，及时总结经验。全区各级各相关单位要紧盯打造“四最”营商环境目标，大力发扬改革创新精神，解放思想、开拓视野，采取过硬举措，坚决破除制约营商环境提升的体制机制障碍，有效激发企业创新发展活力，切实增强企业群众获得感。各相关单位要在积极复制借鉴先进地区改革经验举措的同时，认真梳理总结工作中取得的亮点成效、形成的典型案例，提炼出更多具有西港特色的改革经验，并及时报送区营商办。

（四）加大宣传力度，营造浓厚氛围。全区各级各部门要积极运用各类媒体平台，采取灵活多样形式，深入宣传我区营商环境建设工作成效和典型做法，在人员密集场所和重点区域布设宣传标语，努力营造“人人关注营商环境、人人都是营商环境”的浓厚社会氛围；要将对西安国际港务区营商环境领域惠企政策、改革经验、创新成果的宣传工作，融入“十四运”系统宣传，切实提升我区营商环境美誉度。

（五）强化跟踪问效，严格督查考核。按照市委关于“十项重点工作”工作部署，区营商办将建立常态化督查问效机制，采用“四不两直”方式，每月对各单位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督查通报，向

区党工委“十项重点工作”月调度会汇报;每季度对各单位工作成效进行考核，确保各项工作部署全面落实到位。

附件 1

西安国际港务区关于落实《西安市优化营商环境“1+18+N”
系列攻坚提升方案》指标清单
一览表

市级方案	区级方案
西安市优化营商环境“开办企业” 指标攻坚提升方案	西安国际港务区优化营商环境“开 办企业”指标攻坚提升方案
西安市优化营商环境“劳动力市场 监管”指标攻坚提升方案	西安国际港务区优化营商环境“劳 动力市场监管”指标攻坚提升方案
西安市优化营商环境“办理建筑许 可”指标攻坚提升方案	西安国际港务区优化营商环境“办 理建筑许可”指标攻坚提升方案
西安市优化营商环境“招标投标” 指标攻坚提升方案	西安国际港务区优化营商环境“招 标投标”指标攻坚提升方案
西安市优化营商环境“获得电力” 指标攻坚提升方案	西安国际港务区优化营商环境“获 得电力”指标攻坚提升方案
西安市优化营商环境“获得用水” 指标攻坚提升方案	西安国际港务区优化营商环境“获 得用水”指标攻坚提升方案
西安市优化营商环境“获得用气” 指标攻坚提升方案	西安国际港务区优化营商环境“获 得用气”指标攻坚提升方案
西安市优化营商环境“登记财产” 指标攻坚提升方案	西安国际港务区优化营商环境“登 记财产”指标攻坚提升方案
西安市优化营商环境“获得信贷” 指标攻坚提升方案	西安国际港务区优化营商环境“获 得信贷”指标攻坚提升方案

西安市优化营商环境“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指标攻坚提升方案	西安国际港务区优化营商环境“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指标攻坚提升方案
西安市优化营商环境“跨境贸易”指标攻坚提升方案	西安国际港务区优化营商环境“跨境贸易”指标攻坚提升方案
西安市优化营商环境“纳税”指标攻坚提升方案	西安国际港务区优化营商环境“纳税”指标攻坚提升方案
西安市优化营商环境“市场监管”指标攻坚提升方案	西安国际港务区优化营商环境“市场监管”指标攻坚提升方案
西安市优化营商环境“政务服务”指标攻坚提升方案	西安国际港务区优化营商环境“政务服务”指标攻坚提升方案
西安市优化营商环境“包容普惠创新”指标攻坚提升方案	西安国际港务区优化营商环境“包容普惠创新”指标攻坚提升方案
西安市优化营商环境“政府采购”指标攻坚提升方案	西安国际港务区优化营商环境“政府采购”指标攻坚提升方案
西安市优化营商环境“保护中小投资者”指标攻坚提升方案	西安国际港务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提升方案
西安市优化营商环境“执行合同”指标攻坚提升方案	
西安市优化营商环境“办理破产”指标攻坚提升方案	

附件 2

西安国际港务区 优化营商环境“开办企业”指标攻坚提升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我省、我市、我区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各项决策部署,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结合我区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互联网+政务服务”三位一体协同推进,对标中国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聚焦企业开办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着力提高市场准入便利化程度,营造宽松便捷的准入环境,不断增强企业和群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为建设“四最”营商环境西安品牌提供有力支撑。

二、任务及措施

(一)促进“四个标准化”工作规范提升。深入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陕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聚焦“一网服务”“一窗通办”“一次收集”“一日办结”工作规范,实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集成服务”工作模式,按照 1 个环节、1 次办理的总体要求,全面实现企业开办全流程 1 个工作日内办结;推动实现“3 个小时以内”全流程办结。

具体措施:

1.完善“企业开办服务专区”,不断优化“企业开办服务专区”标准化建设,持续提升服务环境、业务要素、申请材料、流程结果4个标准化水平,为新开办企业一次性发放包含营业执照、公章、发票(税务Ukey)等办理结果。

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局港务浐灞分局、区行政审批局、税务局、公安局灞桥分局、区组织人事局、区卫生健康局、西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驻港务区办公室

完成时限:2021年4月20日前

2.升级“一网通办”工作模块。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优化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工作模块,做到企业登记、公章刻制、发票申领(税务Ukey)、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一件事”打包办理。通过企业开办各责任单位之间的数据互联互通、业务协同、信息共享,实现“一网提交、一次交互、数据共享、信息互认”。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港务浐灞分局、区行政审批局、税务局、市公安局灞桥分局、区组织人事局、区卫生健康局、区经发局、西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驻港务区办公室

完成时限:2021年5月20日前

3.落实“一次采集、全程复用”。全面落实各业务要素实名实人信息验证,“企业开办服务专区”工作人员在初次受理时,对企业开办相关信息一并采集,后台各部门共享复用,不再重复采集,实现

企业开办数据一次采集、全程共享。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港务浐灞分局、税务局、市公安局灞桥分局、区组织人事局、区卫生健康局、区经发局、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驻港务办公室

完成时限:2021年6月20日前

(二)促进“三零服务”落地落实。通过线上收集信息、核验信息的方式,积极推行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应用,着力推进企业开办全程电子化,实现全程办理“零材料”。办理结果即时发放或当日寄递,实现全程“零跑腿”。为新开办企业提供免费打(复)印、免费发放税务Ukey、免费刻制印章等服务,做到全程“零费用”。

具体措施:

4.推进开办企业全程电子化,实现办理“零材料”。积极推行电子印章应用,实现符合法规条件的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依托电子营业执照法人企业及非法人企业的身份认证,为办理其他事项提供有效身份证明,企业开办相关部门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纸质申请材料,做到全程办理“零材料”。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港务浐灞分局、市公安局灞桥分局、区组织人事局、区卫生健康局、税务局、西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驻港务区办公室

完成时限:2021年6月20日前

5.线上线下融合办,企业开办“零跑腿”。依托“企业开办服务专区”,实现“一网申请、一次填报、一窗采集”和企业开办结果“一

窗领取”。依托华南城 15 分钟政务服务圈和政务服务站点，为企业开办提供线上帮办和咨询服务。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港务浐灞分局、税务局、市公安局灞桥分局、区组织人事局、区卫生健康局、西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驻港务区办公室

完成时限:2021 年 6 月 20 日前

6.降低企业开办成本,真正实现"零费用"。完善办税事项,为新办企业免费发放税务 UKey,指导企业申领增值税发票(含纸质发票和电子发票)。推行新开办企业公章免费刻制、办理结果免费寄递服务。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港务浐灞分局、区行政审批局、税务局、市公安局灞桥分局

完成时限:2021 年 4 月 20 日前

7.推动电子营业执照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应用。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实现电子营业执照、纸质营业执照、电子印章同步发放。深度挖掘电子营业执照应用领域,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实现“办理相关许可、网上查询档案”等功能,推动电子营业执照跨行业、跨地区、跨领域、跨层级应用。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港务浐灞分局、区行政审批局、市公安局灞桥分局、区经发局

完成时限:2021 年 8 月 20 日前

(三)构建“两通办理”制度体系。积极构建“全城通办”工作

体系,通过跨部门、跨区域数据共享、协同协作,实现全市范围内企业开办跨管辖机关、跨行政区划办理。以异地办理营业执照为突破口,构建“跨省通办”体系,拓宽跨省通办适用范围,降低企业成本,不断释放市场活力,促进多地经济协同发展。

具体措施:

8.积极推行企业开办“同城通办”。以“同城同标”“同城同质”为标准,优化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工作模块,实现全市范围内线上各要素的跨管辖机关、跨行政区划办理,方便企业“就近办”。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港务浐灞分局、区行政审批局、区经发局

完成时限: 2021年5月20日前

9.探索推进商事登记“跨省通办”。完善沿黄河流域省会城市商事登记“跨省通办”合作机制,拓宽“跨省通办”服务的区域覆盖面及业务类型。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港务浐灞分局、区行政审批局、区经发局

完成时限:2021年8月20日前

(四)探索企业准入准营“一件事一次办”。通过并联审批、环节整合、流程优化、联合评估、勘验合一等集成服务,推动企业准入准营“一件事一次办”,全力打造“审批事项最少、收费标准最低、办事效率最高、服务水平最优”的营商环境。

具体措施:

10.探索一次性办理更大范围准入准营。扩大“一业一证”应用范围,推进涉及多个事项的“一件事”协同办理,最大程度压缩办理时限。探索推进通过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工作模块办理企业“银行开户”业务,多渠道对接银行,推进银行入驻政务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港务沪灞分局、区行政审批局、区经发局

完成时限:2021年8月20日前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企业开办便利化改革是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方面,是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的首要环节,是市场主体感知营商环境成效的第一道关口,各相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承担主体责任,强力推动目标任务落地落实。

(二)形成工作合力。各责任单位要按照任务分工细化制度措施,确保按照统一要求抓好本部门工作落实。要全力打通跨层级、跨部门信息化融合壁垒,优化信息共享机制,积极抓好工作落实,提高工作实效。

(三)注重宣传引导。全区要全方位、多渠道开展政策措施宣传解读,进一步提升政策的知晓度和透明度。积极做好企业开办政策告知、咨询、导办、帮办服务,切实增强群众对企业开办便利化改革的满意度。

(四)强化考核评价。区营商办每季度对企业开办指标各责

任单位推动企业开办工作情况通报,工作落实情况将纳入营商环境考核。

附件 3

西安国际港务区优化营商环境 “劳动力市场监管”指标攻坚提升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对标对表国内标杆城市劳动力市场监管先进经验，结合我区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对标中国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以依法规范劳动者求职、用人单位招聘、公共就业服务等为重点，进一步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推动多渠道促进就业、提升职业技能培训质量、规范人力资源市场秩序、增强用工监管实效、优化管理服务水平，扎实推进各类招聘服务常态化、市场主体用工服务均等化、重点群体就业服务精准化、人社经办服务便利化，积极营造“以法治促规范、建标准强服务、为市场添活力”的氛围，不断提升企业和劳动者满意度。

二、主要措施

（一）全力做好稳就业工作。实施就业优先政策，狠抓政策落实，全力支持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城镇新增就业 1700 人。发挥区稳就业专班作用，强化促进就业力量统筹，加强重点群体就业状况监测，提升公共服务质量。

做好大学生就业见习工作，征集就业见习岗位 116 个以上。统筹做好校园招聘、专场招聘、网络招聘、直播带岗等多层次招聘渠道，增大招聘频次，促进供需对接。综合运用职业培训、创业贷款等扶持政策，大力开展公共就业创业活动，为以高校毕业生为主的青年群众创业提供全方位支持，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800 万元。充分调动社会力量，积极搭建平台，深化“校、政、企”三方合作，开展多层次、多形式专项服务活动，持续打造高水准、广覆盖、重实效的品牌就业活动。推广应用高校毕业生“西安乐业卡”平台，实现乐业补贴发放全程网办。

（二）着力推进职业技能培训。广泛组织开展企业职工技能提升等活动，培训企业后备技能人才。扎实开展就业创业重点群体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和创业培训，全面提升就业创业能力。将政府补贴性技能提升培训项目纳入统一的职业培训管理信息系统，实现信息联通共享，实行实名制管理，提升职业技能培训信息化水平。

（三）大力开展人才招聘活动。采取进校园招聘的方式，积极参与“陕西省 2021 届公费师范生双选会暨陕西省师范大学 2021 年春季大型招聘会”活动，通过校招形式，补充一批优秀的教师人才；积极响应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通知》要求，拿出部分岗位用来招聘应届高校毕业生、往届未就业毕业生，同时为我区储备一批干部力量。

（四）扎实推进专技人才认定工作。深入实施专技人才继续

教育工程，推进人才分类评价。积极推进职称评审信息化，实现高级职称网上全覆盖，规范推进 D、E 类人才认定。

（五）积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以稳就业促发展构和谐为主题，开展春季集体协商要约行动，深入贯彻落实《陕西省企业工资集体协商条例》，推动企业依法建立工资集体协商制度；在辖区培育集体协商典型，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对企业集体协商工作创新做法和典型经验予以推广宣传。建立基层调解组织，鼓励社会力量参与调解，培养壮大专业调解员队伍，坚持快立快审原则，确保结案率在 94% 以上，调解率在 60% 以上。持续做好 2 户企业失业动态监测工作，规范做好企业经济性裁员备案工作。

（六）加大劳动保障监察力度。积极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全年不发生因讨薪引发的 50 人以上群体性事件或极端事件。全面摸排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劳动保障监察案件结案率达到 98% 以上。开展“双随机、一公开”专项抽查检查，依法纠正侵害劳动者权益的违法行为，规范用人单位用工行为。公开劳动保障投诉接待地址、投诉举报电话和“劳动保障监察网上投诉举报联动平台”网址，畅通维权投诉渠道，及时受理投诉举报，积极做好劳动权益维护工作。

（七）确保社保领域降费减负政策落实。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十项重点工作”相关部署要求，做好工伤失业保险宣传，积极贯彻落实工伤失业保险条例，落实好社保领域对企业降费减负政策。优化申报流程，根据市级相关文件要求，切实做好阶段性

降低工伤保险、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延续、在岗职工技能补贴申领，加大失业保险工伤保险政策宣传力度，及时将各项补贴发放到位，助力企业健康稳定。

（八）着力维护和促进就业公平。切实规范招聘行为，积极开展各类公共就业服务活动，引导用人单位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做到招聘“六个不得”（即不得限定性别或性别优先，不得以性别为由限制求职就业、拒绝录用，不得询问妇女婚育情况，不得将妊娠测试作为入职体检项目，不得将限制生育作为录用条件，不得差别化提高妇女录用标准），加强供需对接，组织公益性女性专场招聘会，举办针对女性的职业技能培训。

三、工作要求

（一）夯实主体责任。各责任人要紧盯工作目标，积极对标先进经验做法，及时分析短板差距，完善推进措施，强化协调联动，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劳动力市场监管目标任务落地见效。

（二）加强信息化建设。强化信息化建设对劳动力市场监管指标攻坚提升的支撑作用，加速提升业务经办信息化程度，健全完善平台和载体，丰富服务手段和方式，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有力保障。

（三）完善评价体系。结合营商环境评价指标涉及内容和人社系统业务实际，全面梳理和充实完善劳动力市场监管指标领域评价要素，逐步构建完备的评价体系，持续加强预测预警、政策储备、措施储备、效能储备，为优化劳动力市场监管指标领域营

商环境奠定坚实基础。

（四）推进效果落实。认真学习《中国营商环境报告 2020》，坚持目标导向，对标指标最优值，借鉴先进经验，进一步明确就业创业、人才引进、职业培训、就业监管等目标任务，及时解决企业和群众密切关注的重点、难点、堵点问题，确保营商环境工作高质高效推进。

（五）加强宣传解读。采取集中宣传、业务培训等多种方式，加大劳动力市场监管所涉政策及落实情况的宣传力度，准确传递权威信息和政策意图，并精准向企业群众推送各类优惠政策信息，不断放大政策效应，提高政策红利可及性。

（六）规范检查评估。利用检查、调研等时机，全面梳理劳动力市场监管工作情况，严格规范检查评估机制，进一步夯实责任、传导压力，确保劳动力市场监管工作再上台阶。

附件 4

西安国际港务区 优化营商环境“办理建筑许可”指标攻坚提升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市政府总体要求和工作安排，坚持对标一流、争做标杆，进一步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21 年底前，将政府类和社会类投资项目审批时限分别压减至 60 个和 35 个工作日以内，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取得明显成效，办理建筑许可指标达到全国先进水平，市场主体便利度和满意度全面提升。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简政放权与优化服务相结合。切实推动政府职能从重审批、轻监管向强监管、优服务转变。凡是在事前审批中提出简政放权措施的，应同步配套制定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形成闭环管理，确保减事项不减责任，放权限不弱服务。

（二）坚持目标导向与问题导向相结合。对标对表国内办理建筑许可营商环境建设先进城市经验做法，聚焦问题短板，打通堵点、破解难点、化解痛点，深化细化精准化改革举措，确保各

项改革任务落实落细落具体。

（三）坚持国家、省、市要求与我区实际相结合。全面落实国家改革要求，持续加大改革和创新力度，力争在全市、全省乃至全国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经验做法。

三、主要任务

（一）以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项目为切入点，大力推行“清单制+告知承诺制”

1. 扩大项目范围。将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项目范围扩大到总建筑面积不大于3000平方米、地下不超过一层且建筑面积不大于1000平方米、高度不超过15米，建筑物性质为办公建筑、商业建筑、公共服务设施、普通仓库和厂房等工程建设项目。

牵头部门：交通住建局

责任部门：经发局、资源规划局等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1年6月底前

2. 公布承诺制事项清单。根据项目类型和风险等级，研究出台《西安国际港务区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清单制+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实施方案》，分类建立审批事项清单和告知承诺制事项清单，细化相关改革措施和标准要求。

牵头部门：交通住建局

责任部门：经发局、资源规划局等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1年6月底前

3. 降低企业办理成本。优化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项目办理水土保持补偿、人防易地建设、基础设施配套费和不动产权登记等相关程序，争取国家和省级有关部门减免政策，切实减轻企业负担。由国际港务区负责，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对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项目开展施工图设计审查。

牵头部门：交通住建局、财政局、农水局、资源规划局

责任部门：经发局、税务局等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1年6月底前

4. 一站式办理施工许可。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项目建设单位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窗口提交申请后，各相关部门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合并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及供水、排水、电力接入申请，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在线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如建设单位确需纸质证书的，由综合窗口通过快递方式送达。

牵头部门：行政审批局

责任部门：资源规划局、交通住建局、农水局、经发局等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1年6月底前

5. 一站式联合竣工验收及不动产登记。整合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项目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工程规划竣工验收及不动产登记等环节，企业自验合格后，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提出验收申请，牵头部门统一组织实施联合验收，验收通过后在线

即发联合验收意见书，同步将结果推送至不动产登记部门，核发不动产登记证。

牵头部门：交通运输局、资源规划局

责任部门：农水局、行政审批局等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1年6月底前

6. 联合监督检查。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项目施工过程中，组织相关部门实施1次现场联合监督检查，共享现场检查相关资料和信息，并将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开。

牵头部门：交通运输局

责任部门：资源规划局、市容环境局、农水局、行政审批局、平安办等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1年6月底前

（二）以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为突破点，大幅压减全流程审批时限

7. 实施项目分级分类管理。在原有5类项目的基础上，根据工程建设项目类型、投资类别、规模大小、复杂程度、区域位置等情况，分级分类制定“主题式”“情景式”审批流程，出台管理措施，实现精细化、差别化审批管理。对工程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或者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下（含500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

牵头部门：交通运输局、行政审批局

责任部门：经发局、资源规划局等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1年9月底前

8. 推动事权承接精简审批层级。加快梳理工程建设项目领域具备承接条件的审批事项，精减内部审批层级，充分授权窗口审批和现场验收人员，着力构建全区统一、扁平、高效的审批体制，更好适应“一站式”审批服务需要。

牵头部门：行政审批局、交通运输局

责任部门：经发局、资源规划局、农水局等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1年8月底前

9. 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公布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及具体要求，对已实施区域评估的审批事项可实行告知承诺制。申请人按照要求作出书面承诺的，审批部门可根据申请人信用等情况直接作出审批决定。

牵头部门：交通运输局

责任部门：市容环境局、农水局、办公室、社会事业局、应急管理局、行政审批局等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1年7月底前

10. 优化环评措施。按照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统筹所有工程建设项目类型，进一步精减环评审批事项和范围，优化审批流程，明确分级审批权限，扩大不纳入环评管理的建设项目范围。

牵头部门：行政审批局

责任部门：资源规划局、交通运输局等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1年6月底前

11. 深入推进区域评估。持续优化区域评估工作机制，组织制定评估事项的技术标准。根据各地实际，建立差异化区域评估事项清单，加快推进实施，形成整体性、区域化评估评审结果。对进入该区域、符合区域评估成果适用条件的单个项目，政府各相关部门应当直接使用相关区域评估成果，不得要求申请人再单独组织评估评价。2021年至少有1-2个项目采用区域评估成果报建，纳入区域评估事项数不少于4项。

牵头部门：资源规划局

责任部门：市容环境局、行政审批局、交通运输局、农水局、办公室、社会事业局等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1年6月底前

12. 全面推行“标准地+承诺制”。总结“标准地+承诺制”试点经验，进一步优化土地供给模式，在科学构建投资强度、地均产值、地均税收、容积率、产值能耗、定额指标等“标准地”出让指标体系的基础上，明确可推行承诺制事项和履约标准，建立全过程监管体系，进一步优化土地资源配置，提高土地供应效率。

牵头部门：资源规划局

责任部门：经发局、市容环境局、交通运输局、农水局、办公室、社会事业局等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1年6月底前

13. 深化“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进一步完善多规合一空间信息数据平台，逐步增加上线图层数量，配合市级部门6月底前上线图层数量达200个以上，12月底前上线图层数量达350个以上，提升“多规合一”业务协同效能，实现项目智能化自动化比对判别。深化“一张蓝图”支撑项目前期策划生成和后期审批运行功能，变“以项目定规划”为“以规划生项目”。

牵头部门：资源规划局

责任部门：经发局、交通运输局、行政审批局、农水局、社会事业局应急管理局等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14. 提高项目策划生成效率。优化完善项目策划生成机制，加强业务协同，统筹协调项目建设条件及评估评价事项要求，通过前期策划生成明确项目建设管控要求、技术设计要点、审批流程、事项清单和材料清单，简化项目后续审批手续，进一步提升项目生成效率和质量。配合全市完成合规性审查的项目不少于1500个，策划生成并进入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的项目不少于100个。

牵头部门：经发局、资源规划局

责任部门：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市容环境局、行政审批局、农水局、社会事业局、应急管理局、办公室等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15. 全面推行联合验收。2021年1月1日后取得施工许可证

的建设项目，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全面实行联合竣工验收。同时，建立市、区两级联动机制，加强部门互动，进一步明确验收标准、细化办事流程，将政府投资、社会投资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时限分别控制在8个、5个工作日以内，进一步提升项目竣工验收效率。

牵头部门：交通住建局

责任部门：资源规划局、农水局、行政审批局、平安办等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1年5月底前

（三）以提升审批服务便捷度为着力点，优化工程建设项目信息数据平台

16. 优化完善审批管理系统功能。配合市级部门深入推行工程建设项目从勘察、设计、施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数字化图纸闭环管理，各部门在线使用“一套图纸”，并按照电子档案要求实时归集、动态维护、安全管理。精简明确联合验收所需测绘成果，推进联合测绘成果在线共享应用。加强对审批全过程线上监管，实行审批环节亮灯预警管理，定期对结果及时进行核查通报，提高审批服务效能。

牵头部门：经发局、行政审批局

责任部门：交通住建局、资源规划局等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1年4月底前

17. 加强审批全过程信息共享。配合市级部门加快工程建设

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和省级系统平台以及市相关部门自建平台的深度对接，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申报信息一次填报、材料一次上传、相关评审意见等过程信息和审批结果信息实时共享。统一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息互联互通、实时共享技术标准和基础条件，不断提升数据共享质量、时效性和完整性。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与水、电、气等市政公用服务报装业务系统联通，相关信息数据在住建部和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平台可查可看。

牵头部门：经发局、交通运输局

责任部门：行政审批局、资源规划局、经发局、农水局等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1年6月底前

18. 不断提升审批服务便利度。配合市级部门进一步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网上信息发布、咨询服务、申请、互动、投诉建议等服务功能，持续丰富移动端信息获取、信息查询等功能，加快开发移动APP，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掌上办”，切实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

牵头部门：经发局

责任部门：交通运输局、行政审批局等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1年6月底前

（四）以优化服务为落脚点，提升企业满意度获得感

19. 精简规范技术审查和中介服务事项。健全完善技术审查

和中介服务管理制度，梳理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涉及的技术审查、中介服务事项，公开事项清单、办理指南，明确适用范围、服务标准、办事流程、服务收费和承诺时限。对无法律法规规定的技术审查和中介服务事项一律取消。

牵头部门：行政审批局、交通运输局

责任部门：经发局、市容环境局、资源规划局、社会事业局、应急管理局等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1年9月底前

20. 提高“中介服务超市”使用率。进一步完善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功能，推动工程建设领域中介服务机构“零门槛、零限制”进驻，推进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服务事项门类更全、范围更广，实现中介服务网上展示、服务委托、成果提交、监督评价等全过程管理。政府投资项目涉及的中介服务事项，原则上均通过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办理，吸引更多社会投资项目涉及的中介服务事项，通过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办理。建立中介服务行业信用评价机制和信用奖惩机制，对中介机构采取分级分类监管。制定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综合考评管理办法，考评结果在中介超市平台公示并记入信用主体信用档案。

牵头部门：行政审批局、交通运输局

责任部门：经发局、市容环境局、资源规划局、社会事业局、应急管理局等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1年9月底前

21. 优化市政公用服务流程。全面优化水、电、气等市政公用服务流程，将市政公用服务报装提前到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办理，推行“一站式”集中服务、主动服务。市政公用服务单位提前介入，提供指导服务，同步开展设计、方案答复等前期工作；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实时获取项目市政公用服务接入需求、设计方案、图档等相关信息，实现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建设，竣工验收后直接接入。

牵头部门：行政审批局、交通运输局

责任部门：经发局、农水局等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1年6月底前

22. 全面提升市政公用服务水平。配合市级部门推行“互联网+市政公用”服务，综合利用手机APP、官方网站、网上营业厅、服务热线、微信公众号等方式为用户提供自助便捷服务，开通支付宝、微信等移动支付方式，实现市政公用服务“网上咨询、网上预约、网上受理、网上查询、网上缴费”，开通电子发票，让用户办事“零跑腿”。制定优化提升举措，指导市政公用服务单位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公开服务标准、办事流程、办理时限和服务费用，加强服务质量监督和用时管理，推进市政公用服务规范化管理。

牵头部门：经发局、行政审批局

责任部门：农水局、交通运输局等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1年9月底前

23. 大力推行代办帮办和提前介入服务。完善市、区两级代办服务体系，分类制定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代办服务指南，开展精细化、保姆式全程代办服务。充分发挥各级政务服务机构作用，对水、电、气等市政公用服务事项和中介服务事项提前介入服务，采取帮办、协办，通过答疑解惑、定期上门、指导企业精准编制相关申报材料。

牵头部门：行政审批局

责任部门：经发局、农水局、交通运输局等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1年10月底前

四、强化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交通运输局作为办理建筑许可指标牵头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对全区办理建筑许可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力度，推动各项工作任务有序实施、高效开展。各项任务牵头部门及责任部门要按职责分工，加强协作、主动作为，推动各项改革任务落实落细。各相关部门要积极创造条件，严格按照改革任务，进一步细化分解，抓好落实，确保按时保质完成任务。

（二）强化沟通协作。交通运输局要进一步健全上下联动、相互配合的沟通反馈机制，通过工作会议、专题推进会议等各种形式，加强与各成员单位的沟通联络，及时协调解决改革推进过程中的各类问题。各相关部门要及时收集、汇总工作开展情况，加强信息报送。

（三）严格督导考核。坚持过程督促和成效考核相结合，实

时跟踪督导改革工作进度，强化日常动态督办。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压实改革工作责任，严格标准要求，查找工作短板，全面推进落实。交通运输局要加大督促检查力度，对任务推进缓慢、影响改革进程、受到上级批评的，要及时通报、督促整改。

（四）做好培训宣传。采取集中培训、专题培训等方式，加大培训力度，不断提升各级干部、审批人员，以及企业报建人员的业务水平。通过多种形式，加大对办理建筑许可领域政策措施、工作进展、经验做法和改革成效的宣传力度，提升公众知晓率，及时回应企业群众关切，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西安国际港务区

优化营商环境“招标投标”指标攻坚提升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省市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聚焦打造“四最”营商环境工作目标，遵循“减环节、减时限、减成本”工作原则，学习借鉴先进城市经验做法，对标国内优化营商环境招标投标领域标杆城市，根据《西安市优化营商环境“招标投标”指标攻坚提升方案》，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提升招标投标流程规范性、企业进入招标投标市场便利性、电子化招标投标高效性、招标投标监管严厉性、招标投标市场公平性为着力点，以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招标投标领域改革为主线，创新招标投标交易机制，转变招标投标服务和监督方式，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提高招标投标质量效率，培育招标投标市场发展新功能，着力打造流程更简、效率更高、服务更优、成本更低、监管更严的招标投标市场环境。

二、主要任务

（一）深化制度机制改革，激发招标投标市场活力。

1. 夯实招标人主体责任。严格落实招标重大事项集体决策要求，建立科学有效的工程项目招标决策、组织、协调、监督等内部管理机制，夯实招标人主体责任。全面实施招标由招标人依法负责组织，招标人自主选择招标代理机构、选择资格审查方式、

负责招标文件编制、异议处理、评标委员会组建、合同签订等措施，充分发挥招标人在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开展工作，自觉抵制各种非法干预和插手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责任单位：各招标单位，经发局、交通运输局、财政局、农水局

完成时限：2021年6月底前

2.推进企业公平竞争。落实国家关于精简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的有关要求，精简资质类别，归并等级设置，放宽准入限制，激发企业活力；按照“谁制定、谁审查”原则，坚持公平竞争审查，完善招投标政策规定，放宽企业投标条件，不得设置影响民营企业准入的限制性规定，不得设置明显超过项目需求的业绩门槛，不得设置与企业性质挂钩的行业准入资质标准，保障民营企业和外地企业参与公平竞争。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港沪分局、经发局、交通运输局、农水局

完成时限：2021年6月底前

3.推行工程总承包。发挥工程总承包企业的技术和管理优势，招标人可以依法选择工程总承包模式，实现设计、采购、施工等各阶段工作的深度融合和资源的高效配置，减少招投标层级环节，有效降低管理协调成本，提高工程建设质量和效益。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应当依法约定总价包干范围、合同价格调整变更范围、价格调整办法及建设单位应承担的主要风险等事项，实行固定总

价合同方式。工程总承包实行资格预审方式的项目，当合格申请人数量过多时，招标人可采用有限数量方法择优选择合格申请人参加投标，合格投标人应不少于7家。

责任单位：经发局、交通运输局、农水局

完成时限：2021年10月底前

4.探索“评定分离”机制。倡导质量优先的评标原则，~~55~~鼓励勘察、设计、项目管理等工程招标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探索试点施工领域“评定分离”改革。鼓励招标人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定标合议制度和定标办法，组建定标委员会，从中标候选人中择优选定中标人。

责任单位：经发局、交通运输局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二）简化办理事项，优化服务保障。

5.优化办理流程。精简招投标审核备案事项，取消不合法、不合理、不必要的审批事项，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全面取消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招标备案和建设工程合同备案，不再将此作为招投标备案必经环节。社会投资的房屋建筑工程，建设单位可自主决定发包方式，建设单位可直接发包，与承包单位签订合同。对使用国有企事业单位资金的房屋建筑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估算额3000万元以下的，招标实行告知性承诺制备案。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应当进行招标备案。

责任单位：经发局、交通运输局、农水局

完成时限：2021年3月底前

6.压缩办理时间。系统梳理招投标办理事项，进一步压缩办理时间和环节。招投标审核备案实现受理即时办结、现场受理当天办结，全面加速招投标前期事项办理。依法公开招标的工程项目，在满足项目立项招标必备条件下，建设单位可依据审核通过的规划初步方案或审核意见等材料办理项目施工发包手续；采用资格预审方式完成资格审查的，在保证招标投标工作质量前提下，招标人与投标人可协商确定与工程规模相匹配的投标文件编制时间，但不得少于15日历天。

责任单位：经发局、交通运输局、农水局

完成时限：2021年5月底前

7.全面推进网上办理。遵循“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的原则，积极推进“互联网+招标投标”全面应用，推行工程招投标事项网上办理，实现项目入场登记、交易信息发布、文件下载、项目开标评标、投标保证金交退、专家抽取、中标公示、交易见证等各项业务在线操作和实时处理。

责任单位：经发局、交通运输局、农水局

完成时限：2021年5月底前

8.压缩投标证明材料。打破常规交易办理模式，通过公共资源交易资料信息共享共认方式，依法压减招投标证明材料。凡可以在官网查询的招投标所需资料信息，招标文件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纸质证书原件，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信息以网上查询核实

结果为准，减少不必要的投标证明材料。

责任单位：交通运输局、农水局、经发局

完成时限：2021年6月底前

9.优化招投标服务保障。紧盯市委、市政府工作重点，对教育、“十四运”、“三改一通一落地”、地铁等重点工程招投标项目，监管和服务部门要提前介入、主动跟踪、专人负责，主动服务，交易服务机构根据项目需要，开辟“绿色通道”，实行优先受理，优先安排交易；对重大项目、紧急项目符合容缺受理的，实行“承诺+容缺”办理，为项目招投标节约时间，助力重大项目、民生工程开工建设“加速度”。

责任单位：交通运输局、农水局、经发局

完成时限：2021年8月底前

（三）推进招标投标电子化，提高招投标质量效益。

10. 优化电子招投标系统。配合市级部门，积极推进工程项目电子招投标系统优化升级，消除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的盲点、断点，实现项目进场登记、公告公示发布、专家抽取、开评标等环节全流程电子化；全力推进电子化招投标，实现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免费下载、自助在线加密提交、电子评标、相关信息网上查询，降低招投标交易成本，提高招投标效率。

责任单位：经发局

完成时限：2021年6月底前

11. 实施不见面招标投标。依托“互联网+”信息化技术，打破

传统招投标模式对人员、场地的限制，全面推进工程项目不见面招投标。2021年2月实现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线参加开标，在线解密投标文件，在线质疑答复，实现开标由线下“面对面”到网上“键对键”。对照全市2021年6月底不见面开评标率达到30%以上和10月底达到60%以上的目标，积极推进不见面招投标，实现数据“多跑路”、投标企业“零跑腿”，推进招投标市场“阳光交易”。

责任单位：经发局、交通运输局、农水局

完成时限：2021年10月底前

12. 开展远程异地评标。按照公共资源交易远程异地评标管理办法，积极实施工程项目远程异地评标，有效防止评标专家评人情标、打人情分，营造公平、公正、公开的招投标市场环境。对照全市2021年4月完成工程项目远程异地评标的交易场景建设和项目运行的保障制度机制，以及6月实现由招标人自主选择远程异地评标评审方式，推进远程异地评标的现实应用的工作目标，积极参与项目试点。

责任单位：经发局、交通运输局

完成时限：2021年6月底前

13. 全面推行电子保函。推进招投标电子交易系统与金融机构、担保机构、保险公司等电子保函（保单）系统的数据对接，简化保证金缴纳流程，缓解资金占用压力，减轻企业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负担；完善电子保函应用制度措施，保障电子保函规范使

用，实现电子保函在工程招投标领域的广泛应用；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不得限制保证金提交的形式，投标人可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工程担保公司、保险机构的电子保函（保单）或纸质保函（保单）形式缴纳保证金。

责任单位：经发局、交通运输局、农水局

完成时限：2021年9月底前

14. 实现数字证书互认。配合市级部门，积极推进建立数字证书介质接入互认平台，支持不同电子认证数字证书（CA）的兼容互认，推动各行业电子服务系统、电子交易系统多CA兼容互认，实现平台内统一赋码、CA认证和电子签章跨区域互认，打破区域和行业壁垒。联合市场监管部门，推进电子营业执照在招投标活动中的应用，进行功能拓展，实现企业身份认证、电子签章等功能。

责任单位：经发局

完成时限：2021年10月底前

15. 推进招投标信息共享。推进工程招投标项目审批、行业监管、市场主体信息、信用信息等系统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双向对接，实现项目审批、行政监督管理、市场主体信用、专家资源、交易结果等公共资源交易数据和信息资源共享，实现市场主体信息一次注册全市共享。

责任单位：经发局、交通运输局、农水局、市市场监管局港浚分局

完成时限：2021年10月底前

（四）加强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建立公平市场环境。

16.加强行业监管。厘清部门监管职责，明确责任分工、工作流程，行业监管部门制定监管权力和责任清单，并向社会公开；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加强对重点领域、重点项目、重点环节的监管力度。建立评标专家、招标代理机构从业行为动态考核管理体系，通过事中评价、标后评估、考核通报等方式，进一步规范招投标各方主体行为。

责任单位：经发局、交通运输局、农水局

完成时限：2021年6月底前

17.强化协同监管。按照各司其职、互相协调、密切配合的要求，根据法律法规和部门职责分工，行政监督部门要针对交易市场反映的重点、难点和突出问题，实施行政监管部门、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审计部门等部门协同执法、限时办结、主动公开。畅通社会监督渠道，加强市场主体、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监督，促进市场开放和公平竞争。

责任单位：经发局、交通运输局、农水局、平安办、纪检审计局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18.推进智慧监管。配合市级部门运用大数据技术，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进行监测分析，建立招投标数据关联比对分析机制，

开展监测预警，定期进行效果评估，为及时调整监管重点提供服务，增强监管的针对性和精准性；利用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化清标、大数据比对等技术手段，加大招投标分析预警，为甄别、预警违法违规行为，实行科学、精准、高效的智能化监督提供重要依据。

责任单位：经发局、交通运输局、农水局

完成时限：2021年9月底前

19.推进信用监管。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监管机制，市场主体在参加招投标活动前，实行信用承诺，签署信用承诺书，营造守信重诺良好氛围；按照失信行为信息分级标准，实施工程领域失信行为认定，将认定信息纳入信用档案，建立信用“红、黑名单”，依法依规实施惩戒；对失信“黑名单”主体进行限制，提高失信主体违约成本，全力打造风清气正的招投标环境。配合市级部门，探索实践“商务+信用”“商务+技术+信用”等综合评标评分办法，在采用综合评标法评标中，积极开展信用评价占评分权重10%的评分标准试点，强化信用信息在招投标领域的广泛运用。

责任单位：经发局、交通运输局、农水局

完成时限：2021年11月底前

20.开展专项整治。集中组织开展工程招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对现行工程项目招投标相关法规制度进行全面清理，清查、排查，纠正招投标活动中对不同所有制企业设置的各类不合理限制和壁垒，规范招标文件编制，加强对中标人投标承诺及

合同履行能力的检查。

责任单位：经发局、交通运输局、农水局

完成时限：2021年10月底前

21.畅通投诉渠道。行政监管部门健全投诉举报接收、转办、反馈机制，通过网民反映、媒体舆情、群众举报、线索移交等渠道受理投诉举报，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投诉案件。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内容包括：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相关主张、有效线索、相关证明材料、招标人回复意见、已提出异议等相关材料。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属于恶意投诉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追究其相应责任。

责任单位：经发局、交通运输局、农水局

完成时限：2021年3月底前

22.推进信息公开。按照《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目录》要求，推进工程招投标审批审核、公告公示、中标结果、合同订立等全过程信息公开，重点加大中标候选人信息公开力度，接收社会监督，增强公开实效，推进阳光交易。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发布期间，招标人同步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社会公众公开。

责任单位：经发局、交通运输局、农水局

完成时限：2021年9月底前

三、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责任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工作责任，配齐人员力量，按照攻坚提升方案明确的任务分工，严密组织实施，确保攻坚提升任务落地见效。

（二）严格工作落实。各责任单位要按照攻坚提升方案内容，细化各项工作举措，明确具体推进措施，确保各项任务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各责任单位要定期上报工作开展情况，及时总结推广典型案例、经验做法，确保政策措施有效落地，取得突出成效。

（三）强化督促检查。按照市优化营商环境考核总体安排，在市级部门对我区任务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的基础上，由经发局牵头，对我区各责任单位任务落实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检查，督促各项任务按时限高质量完成，全面提升工作成效。

附件 6

西安国际港务区

优化营商环境“获得电力”指标攻坚提升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决策部署，进一步提升获得电力便利度，按照《西安市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方案》和《西安市优化营商环境“获得电力”攻坚提升方案》等文件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提升获得电力便利度为目标，聚焦审批事项最少、收费标准最低、办事效率最高、服务水平最优的工作要求，对标对表先进，进一步优化办电流程、压缩办电时间、降低办电费用、提升供电可靠性和收费透明度，推动获得电力营商环境持续优化，为园区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提供坚实支撑。

二、工作目标

打通政企信息壁垒，实现“一网通办”。持续拓宽电力接入工程告知承诺制适用范围，丰富和完善“即办制”电力施工项目清单。对 20 千伏及以下用户支线电力线性工程及配套项目等简易低风险项目，在办理相关行政审批手续时实行备案制；对于确需审批的电力线性工程及配套项目，实行容缺受理和并联审批，大幅压减手续办理时间。电力企业压缩内部办电时间：低压无外线工程 2 个工作日办结，有外线工程 5 个工作日办结；高压 10 千伏普通

用户单电源不超过 17 个工作日、多电源不超过 32 个工作日办结。

三、工作措施

(一) 压缩办电环节

1. 将低压非居民用户办电环节压缩至“申请签约”“施工接电”2 个环节，有条件用户和社会简易低风险项目接电压减至 1 个环节，实现申请即接电。高压用户办电环节压减至“申请受理”“供电方案答复签约”“施工接电”3 个环节。

责任单位：国网西安供电公司

完成时限：2021 年 6 月底前

(二) 压减审批时间

2. 实现电力外线工程行政审批项目在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一网通办”、资料共享、并联审批办理。进一步完善 20 千伏及以下用户支线电力线性工程及配套项目办理规划、挖掘、占用道路、绿化迁改等手续备案制度，实行接入工程告知承诺制，推行“即办制”。对于确需审批的电力线性工程及配套项目，各有关部门要将行政审批许可从串联前置审批改为并联同步审批，简化审批手续，实行容缺受理，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审批。

责任部门：资源规划局、交通住建局、城管局、交警港沪大队、经发局、行政审批局，国网西安供电公司

完成时限：2021 年 6 月底前

(三) 提升办电便力度

3.加快推进网上“全过程”服务模式，通过互联网、手机 APP 等渠道提出报装申请、签订合同、上传装表位置，实现网上预约、上门服务、移动作业、现场办结等业务“一网通办”。积极探索“刷脸”办电、“无感”办电、“免填单”等办电服务新模式，增加“一次都不跑”办电服务项目。设置无障碍业务办理专门入口，进一步优化完善用户经理和项目经理组成的“1+1”服务团队工作机制、办电业务“一证受理”“一窗办理”和“一次办好”等服务措施，不断拓展服务范围，提升服务水平。对国家、省市重点建设项目、小微企业项目及工业园区等用户，提供电话预约、上门办理等“个性化”服务，协助用户办理所有用电手续，实现用户“足不出户”即可办理完成用电业务。

责任部门：国网西安供电公司

完成时限：2021 年 6 月底前

（四）降低用电成本

4.对小微企业等低压非居民用户，持续提升“零投资”（外线接入工程由电网企业投资到用户规划红线）接入容量上限，在目前实行低压接入容量上限 160 千伏安的基础上，将有条件区域的低压接入容量上限提升至 200 千伏安。

责任单位：国网西安供电公司

完成时限：2021 年 6 月底前

5.对 10（20）千伏及以下用户，提供典型设计图册和典型造价手册，推动受电工程建设标准化。对 35 千伏及以上用户，提供

受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指导用户科学选择设备规格型号。对非永久性用电用户，提供电力设施租赁服务，降低用户整体投资。探索电力信用变现，利用大数据分析用户用能情况和交费情况，推广“电e贷”等金融服务，缓解用户资金压力。对大中型企业用户，统筹实施电能替代、综合能源和需求响应，提供定制化用能解决方案，帮助用户优化用能结构、提升用能效率。对小微企业用户，免费提供设备体检等安全用电服务和节能咨询服务，助力用户降低用电成本。

责任单位：国网西安供电公司

完成时限：2021年6月底前

（五）提升办电透明度

6.通过管委会官网和供电企业网站主动公开获得电力改革的相关政策和措施。充分利用电力营业网点、网上营业厅、微信公众号、手机APP和95598服务热线等平台，及时向社会公开供电服务承诺、办事指南（办电流程）、工程典型造价、收费项目和标准等信息，实现企业办电进度实时查询、服务评价等功能。

责任单位：经发局，国网西安供电公司

完成时限：2021年6月底前

7.提前一个月向社会公布电价调整政策，多渠道公开电价调整信息，做好电价政策信息的宣传、告知和解释工作。推广电子发票和电子账单，试点采取电子化方式通知欠费和停电信息，实行电子支付，在掌上营业厅开通“日电量”查询等功能。

责任单位：经发局，国网西安供电公司

完成时限：2021年6月底前

（六）提升供电可靠性

8.进一步提升园区范围内配电自动化覆盖率，增强主站集中式配网自愈能力。结合季节、节假日、用户用电规律等因素，选择负荷低谷期进行线路转电及检修。对全年负载较重无法全线转供线路，通过大用户主动错峰，降低线路负载率，在保证大用户基本用电的同时，实现线路转电。加大联络点半绝缘和缺陷开关柜的升级改造力度，彻底消除合环转电阻碍。

责任单位：国网西安供电公司

完成时限：2021年6月底前

9.进一步完善发电车统筹调派机制、不停电作业审查机制，按照“能转必转、能带不停、先算后停、一停多用”原则和用户需求排定送（停）电计划，对具备带电作业条件的0.4千伏低压项目、10千伏架空线路项目和具备旁路及取电作业条件的电缆线路项目，全面实行不停电作业。按照“停机不停电”原则，大力推广合环转供电等不停电作业方式，实现配网各项施工作业期间用户停电零感知，最大限度减少停电时间和次数，缩短施工时间，持续提升供电可靠性。园区年平均停电时间小于1小时/户，年平均停电次数小于1次/户。

责任单位：国网西安供电公司

完成时限：2021年6月底前

10.建立电力线路网格化巡查管理机制，不断完善“线长制”，进一步明确每条电力线路的责任人，及时发现问题隐患并整改，坚决杜绝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行为。

责任单位：国网西安供电公司

完成时限：2021年6月底前

11.完善限制停电超额的惩罚工作机制，制定停电超额赔偿实施细则，明确和细化赔偿范围、标准和流程等内容，提升服务质量，提高供电能力和供电可靠性，保障用户合法权益。

责任单位：国网西安供电公司

完成时限：2021年6月底前

（七）加大电网基础设施建设力度

12.制定满足园区用电需求的电网“十四五”和远景目标网架建设规划，将变电站站址、走廊纳入城乡建设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特别是要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前预留控制站址用地和线路走廊，保障用地指标，为电网规划项目提供实施条件。进一步优化全市电网布局，满足城市发展电力需求。

责任单位：经发局、资源规划局、交通住建局，国网西安供电公司

完成时限：2021年11月底前

13.在市政道路新建、改建、扩建时，根据电网规划及电缆通道规划同步新建、扩建电缆沟；道路工程建设单位应当统筹管理道路工程和地下管线工程，合理安排地下管线建设工期，地下管

线建设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责任单位：交通运输局、资源规划局，国网西安供电公司

完成时限：2021年11月底前

14.各有关部门要在项目审批、线路选择、环评审批、用地、电力设施保护等方面密切配合，协同推进，全力做好电网设施建设。电网企业要合理安排，加强施工力量，加快推进电网建设项目落地，不断提升全市电网基础设施建设水平。

责任单位：经发局、交通运输局、资源规划局、行政审批局、城管局、交警港浐大队、平安办、新筑派出所、新合派出所、水流派出所，国网西安供电公司

完成时限：2021年11月底前

（八）推动政企数据共享平台建设

15.配合市级部门扩展供电企业与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对接功能，持续推进电子证照库和政企数据信息平台的建设与应用，打通供电企业与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之间的数据壁垒，实现审批资料、电子证照、重点项目等相关信息互联互通，满足用户“零证办电”“一网通办”的办电需求，不断提升用户办电满意度。

责任单位：经发局、交通运输局、行政审批局、平安办、新筑派出所、新合派出所、水流派出所，国网西安供电公司

完成时限：2021年6月底前

（九）开展重点项目电力预建预装

16.深化重点项目电力“预建预装”，按照“一项一策”研究制定

电源和供电线路等保障方案,对接电力通道建设等配套供电需求,将电力报装提前到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办理,提前介入进行装表接电,确保重点项目建成前电力保障到位,达到用户提出接电申请即可“一键办理”。

责任部门:经发局、资源规划局、交通运输局、行政审批局,
国网西安供电公司

完成时限:2021年10月底前

(十) 推动智慧电网应用体系建设

17.配合市级部门实施电力数据赋能城市建设,深入开展电力大数据与经济发展、智慧城市和征信管理等方面应用,提升城市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整合供电网络资源,联合各网络运营商推进能源物联网、智慧灯杆、人工智能和5G等深度应用。

责任部门:经发局,国网西安供电公司

完成时限:2021年6月底前

四、工作要求

(一)明确目标责任。各单位要充分认识优化营商环境,提升获得电力便利度的重要性,严格按照工作职责分工,明确责任,落实目标任务,以结果为导向,加强领导,积极协调解决各项难点痛点,确保按照时限要求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二)完善配套政策。各单位要针对优化调整后的行政审批备案流程和工作环节,及时制定出台相应的配套政策和文件,进一步明确报批的管理流程、办结时限和申请材料,编制报批规范

文件，更新相应的办事指南并将相关文件抄送经发局，确保各项举措在3月底前落到实处、发挥实效。

（三）总结亮点工作。各单位要加强典型案例、先进经验、亮点工作的总结和收集，结合提升获得电力便利度的办事流程、时间环节、收费标准等信息，加大推广宣传，扩大知晓率，不断提升用户获得电力的满意度，于每月20日前向经发局报送相关亮点工作。

西安国际港务区

优化营商环境“获得用水”指标攻坚提升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工委、管委会加强和改善营商环境工作决策部署，扎实落实国家及陕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按照市委市政府“十项重点工作”总体要求，助力园区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营造良好的招商氛围。根据《陕西省方便企业获得水电气暖三年行动计划》《西安市方便企业用水行动方案》《西安市进一步优化方便企业获得用水工作实施方案》《西安国际港务区加强和改善营商环境工作方案》《西安市优化营商环境“获得用水”指标攻坚提升方案》等相关文件，结合园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

以方便园区企业获得市政自来水为重点，学习借鉴先进城市、区域成熟经验，进一步优化企业获得用水全流程服务，健全完善网络平台建设，拓展缴费渠道，实现数据共享，强化提前服务。推行西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3110”报装模式，（3个工作日办理时限、1个办理环节、1项申报材料、0收费）。从减环节、优流程、压时效、提效率等四个方面入手，优化外线工程并联审批。加快推进“一网通办”、“互联网+”供水服务便民措施，健全用水报装营商环境机制。优化自来水供给企业内部办理流程，不断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

二、主要任务和分工

(一) 推广“3110”用水报装模式

1. 推行西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3110”报装模式，(3个工作日办理时限、1个办理环节、1项申报材料、0收费)。供水企业用水报装办理时间不超过3个工作日(不含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行政审批时间及设计、施工时长)，施工结束后当日内完成验收挂表。其中3000平方米以下建议低风险小型仓库、厂房等工业建筑类项目(以下简称小型项目)，用水报装办理时间压缩至2个工作日。

牵头单位：农水局

配合单位：西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完成时限：2021年3月底前

(二) 打造“四零”用水报装服务标杆模式

2. (零申请、零跑腿、零材料、零费用)。对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推送的建设项目，各供水企业主动上门提前介入、提前指导，以用户需求为导向，以用户满意度为标准，向用户提供高质量“四零”用水报装服务。

(1) 零申请。各供水企业接收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推送的项目用水相关信息后，即可受理用水报装，无需用户提供用水申请，实现获得用水“零申请”。

(2) 零跑腿。各供水企业通过提前介入，主动上门，“一对一”提供现场勘查、方案设计、外线施工服务，实现获得用水“零

跑腿”。

(3) 零材料。通过系统对接和平台推送，用户无需向供水企业提交用水报装申请材料，实现获得用水“零材料”。

(4) 零费用。各供水企业对用户的勘察现场、设计、施工、工程材料、计量器具等全部实行免费，用水单位无需向供水企业缴纳接入工程相关费用，实现获得用水“零费用”。

其中，对供水管道在接用水单位范围内预留有供水接口，无需办理挖掘占等外线审批手续的用水项目，全程实行“零办理”。各供水企业根据用水单位需求，上门挂表通水，确保一般用户 3 个工作日可获得用水，小型项目 2 个工作日可获得用水。

牵头单位：农水局

配合单位：西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完成时限：2021 年 6 月底前

(三) 优化办理事项

不将项目本体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事项作为园区企业办理接引自来水的前置事项，简化流程和手续，减少内部审批环节，压缩办理时限。在服务过程中主动作为，多部门紧密配合，按时限办结，全面提高办事效率。

3. 实施一站式办理。按照“能并则并”原则，优化压缩办理环节。对于外线设计的工程规划许可、绿化许可、路政许可、占掘路许可、物料堆放许可等事项，建立“一窗受理、联合勘察、并联审批、联合送达、一件事一次办”等机制，探索实行接入工程告知

承诺制，缩短用水单位办事周期。

牵头单位：行政审批局

配合单位：农水局、交通运输局、资源规划局、市容环境局

完成时限：2021年6月底前

4.进一步压缩外线办理时限。小型项目压缩至3个工作日，其他项目压缩至5个工作日。

牵头单位：行政审批局、

配合单位：农水局、交通运输局、市容环境局、资源规划局

完成时限：2021年6月底前

5.进一步降低企业用水成本。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各供水企业的投资界面应延伸至用户建筑规划红线，除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另有规定外，不得由用户承担建筑区划红线外发生的任何费用。结合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要求，依据市级部门出台的减免占（掘）道路修复费政策文件落实相关工作要求。

牵头单位：交通运输局

配合单位：西安市自来水公司

完成时限：2021年4月底前

6.配合市资源规划部门完善外线数据信息共享平台。加快打通信息壁垒，保持管线数据信息更新，实现供水企业可通过规划专线掌握最新管线勘测数据信息，建设外线开挖审批环节外的办理时限。供水企业在数据信息使用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规规定和政策要求。

牵头单位：资源规划局

配合单位：交通住建局、市容环境局、农水局、西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完成时限：2021年6月底前

7.帮办协办。彰显政务服务标杆水平。进一步发挥我区行政服务优势，通过预约服务、审前辅导等方式，向用水单位提供外线开挖审批事项帮办、协办服务，协调审批部门解决项目审批过程中的问题。

牵头单位：行政审批局

配合单位：农水局、资源规划局、交通住建局、市容环境局

完成时限：2021年10月底前

（四）加强市政供水管网建设力度

8.紧密联系，统筹道路建设计划。完善园区自身管道建设计划，充分征求西安水务集团以及供水企业的意见，随路铺设自来水管道，并预留接口至红线范围内，切实提高自来水管网覆盖率，降低用水单位接水过程中需办理外线开挖审批的比率。从用户建筑区划红线连接至公共管网发生的入网工程建设，由各供水企业承担的部分，纳入供水企业经营成本；按规定由政府承担的部分，应及时拨款委托供水企业建设，或者由政府直接投资建设。

牵头单位：交通住建局

配合单位：资源规划局、农水局、西安市自来水公司

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五）切实提高供水服务水平和质量

9.推进供水服务平台智能化融合

配合西安市水务集团积极拓展网上营业厅业务模块，加强网上报装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等平台互联互通。畅通问题收集渠道，完善处置机制。

牵头单位：农水局

配合单位：西安市自来水公司

完成时限：2021年6月底前

10.配合西安市水务集团切实提高供水服务透明度。向社会公开服务标准和资费标准等信息，落实设计、施工、接水工程设备材料“三不指定”原则，为市场主体提供安全、便捷、稳定和价格合理的服务。

牵头单位：农水局

配合单位：西安市自来水公司

完成时限：2021年6月底前

11.依托平台，强化供水信息归集。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精准推送供水利企便民政策及服务指南。加强供水信用信息归集共享。

牵头单位：农水局

配合单位：西安市自来水公司

完成时限：2021年10月底前

12.提前介入，构建用水高速通道。配合市级部门实现用水报装系统（平台）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的联通，办理数据在国家、省级平台可查可看。各供水企业在接收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推送信息后，提前介入主动上门，1个工作日内为用水单位提供供水服务。

牵头单位：交通住建局、农水局

配合单位：西安市自来水公司

完成时限：2021年6月底前

13.网格化拓宽缴费渠道

增加水费缴纳网点，配合确保新增缴费布设的合理性，配合西安水务集团进一步织密交费服务网格，推行自助缴费机，逐步为用户提供“24小时自助服务”，全力提高用水缴费便利度。

牵头单位：农水局

配合单位：西安市自来水公司、新筑新合街道办

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14.做好供水配套设施基础建设。水务、住建部门加强沟通配合，指导协调各供水企业实施抄表到户及二次供水设施改造，更新老化自来水管网。配合市二次供水部门，按照二供平台建设及通讯传输方案，逐步实现二次供水服务数字化、智能化、智慧化。

牵头单位：农水局、交通住建局、西安市自来水公司

完成时限：2021年6月底前

（六）切实提高供水服务水平和质量

15.配合做好建立和完善污水、供水成本价格机制相关工作。配合市级发改部门和供水、污水相关部门建立完善污水处理动态调整、企业污水排放差别化收费机制。配合市级部门建立反映供水成本、激励提升供水质量的价格形成机制和动态调整机制，逐步将居民用水价格调整至不低于成本水平；非居民用水价格调整至补偿成本并合理盈利水平；逐步拉大特种用水与非居民用水的价差。配合市级部门制定完善供水成本监审和定价办法，明确成本构成。持续关注供水、污水处理费用价格最新动向，加强信息公开相关工作，保障用水知情权。

牵头单位：经发局

配合单位：农水局、西安市自来水公司

完成时限：2021年6月底前

（七）推进“水电气暖”报装业务综合窗口办理

16.完善“水电气暖”综窗服务功能。提升一窗受理综合服务能力，丰富“水电气暖”便利服务内容，进一步提升办事企业群众的满意度。

牵头单位：行政审批局

配合单位：农水局、西安市自来水公司

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八）加强供水服务宣传培训

17.加强营商环境宣传力度。积极运用各种媒体和宣传平台，

深入宣传营商环境工作成效，及时回应用户关切，实时掌握企业群众办理用水报装的工作进展，做好及时回访等宣传工作。打造“人人关注营商环境，人人都是营商环境”的浓厚氛围。

对政务服务大厅用水报装窗口加强政策和事项办理技能等培训，努力为办理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牵头单位：农水局

配合单位：行政审批局

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认真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西安市贯彻落实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加强组织领导，统筹谋划。成立企业获得供水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农水局。建立定期会商制度，定期召开专题会议解决具体工作中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全面做好统筹协调工作、负责本方案的组织协调和落实工作，全面优化园区获得用水营商环境。

（二）健全完善工作机制

企业获得供水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对照总体要求和工作目标，结合自身实际落实相关工作。同时进行分析研判，及时掌握工作进展并探索先进做法。针对遇到的问题、提出破解的思路和办法，总结工作成绩，培育典型事例。

（三）强化沟通协作

建立协调沟通机制，健全上下联动，互相配合的联席机制，召开联席会议，加强各成员之间的沟通联络，以及上级部门工作变化要求，联动解决涉及多部门的工作问题，及时总结工作进展，加强信息沟通，形成工作合力。

西安国际港务区

优化营商环境“获得用气”指标攻坚提升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工委、管委会加强和改善营商环境工作决策部署，助力园区优化经济发展环境，着力打造更具竞争力的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招商氛围，按照市委、市政府“十项重点工作”有关要求。对标国内标杆城市先进经验，进一步优化用气报装流程、减少报装环节、压缩申办时限、降低用气费用，持续提升用气报装便利度和服务质量，依据《西安市优化营商环境“获得用气”指标攻坚提升方案》，结合园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

以方便企业用气为重点，坚持依法登记、规范登记、准确登记和便民利民原则，从精简报装环节、优化报装流程、提高办事效率等方面入手，深化“互联网+燃气服务”，加快构建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新模式，推进实现报装、查询、缴费等业务全流程网上办理，继续压缩办理成本，推动实现零跑腿、零资料、零费用、零审批的“四零”用气报装模式，将报装时间（不含施工时间）减少到6.5个工作日以内。

二、主要任务和分工

园区为方便企业用气报装及相关检测调查评价等一系列问题由交通住建局牵头，具体由西安秦华天然气有限公司总负责，

按照市级主管部门和管委会下发的相关文件执行。

（一）提升用户满意度，实现“零跑腿”

进一步完善燃气经营企业用气报装平台与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的联通，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将工程建设项目申请、工程建设规划许可信息推送至燃气经营企业，燃气经营企业提前介入、主动服务，配套建设市政燃气管道，与主体工程同步施工，工程验收合格后即可办理燃气接入，推行燃气报装“一对一”管家式服务，提供全程帮办服务，协助用户办理外线接入行政审批事项，不收取代办费用，让用户足不出户完成所有的报装流程，实现用户“零跑腿”。优化“互联网+”系统服务，拓展网上营业厅业务模块，实现窗口端、电脑端、移动端 APP 三端办理，开通支付宝、微信缴费业务，设置互联网表、自助充值机等，让数据多跑路，让用户少跑腿，构建方便、快捷、有序的企业天然气报装流程。

牵头部门：交通住建局

配合部门：西安秦华天然气有限公司港务区分公司

（二）压减用气报装申请材料，实现“零材料”

用户在服务窗口、网络申请报装时，仅需提供一份申请表；通过电话报装无需提供申请材料，由项目经理上门提供“一对一”服务。用户申请报装项目如涉及接入外线工程需占用挖掘城市道路、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由燃气经营企业统一向各部门申请办理各项审批手续。申请材料（图纸、规划许可、营业执照等）可通

过“电子证照库”“办事资料库”共享获取。城管、公安等相关审批单位通过实行容缺受理、并联办理的方式，实现“零材料”。

牵头部门：交通住建局

配合部门：行政审批局、资源规划局、西安秦华天然气有限公司港务区分公司

（三）降低办理成本，实现“零费用”

对接入直径不大于 DN100、新建户外管线不大于 200 米的新发展小型工商用户（不包括学校、医院等政府投资项目），满足只安装 1 块 G25（含）以下燃气表、燃烧设备安装到位、完成压力管道申报（针对工业用户）、用气场所符合消防规定、用气场所红线外已有配套市政管道等基本条件的，涉及缴纳城市道路占用费、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和绿化补偿费，且费用低于 3000 元的，由建设单位承担相关费用，自行组织施工，政府予以补助，实现“零费用”。

牵头部门：交通住建局

配合部门：西安秦华天然气有限公司港务区分公司

（四）推行告知承诺制，实现“零审批”

针对天然气主线施工已完成，支线接口已预留，距离用户红线小于 200 米的小型工商用户用气报装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制，由资源规划部门依据燃气经营企业承诺内容，提供告知承诺书。针对挖掘占用城市道路（包含临时占用绿地）面积小于 10 平方米的小型工商用户用气报装项目，外线审批可采

用告知承诺制，由区交通运输局在收到燃气经营企业申请后1个工作日内，提供告知承诺书。

牵头部门：交通运输局

配合部门：行政审批局、资源规划局、西安秦华天然气有限公司港务区分公司

（五）确保稳定可靠天然气供应，全面建设智慧管网，营造良好天然气服务和应急保障能力。

1.确保稳定可靠天然气供应和应急保障能力。不断加大科技投入，加强对供气管网的远程监测和控制，加强科学调度，最大程度实行不停气作业，减少停气时间和次数。

2.全面建设智慧管网。不断加大科技投入，利用视频监控、GIS系统、SCADA系统、压力监测和DTU等数据采集和监控系统对管网及场站运行进行实时监测检查，实现对供气管网的远程监测、控制和供应保障。

3.不断提升服务水平。以“三化四最”为目标，组织开展“对标对表、追赶超越”活动，全面对标对表国家中心城市、副省级城市及港华系统营商环境领域指标，形成对比清单，逐项明确提升目标、制定提升措施，夯实承诺责任，全面推动“获得用气”指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落实工作，力促获得用气指标达到全省前列，国内一流。

牵头部门：交通运输局

配合部门：西安秦华天然气有限公司港务区分公司

（六）加强供气抢修，及时排除隐患

加大安全检查力度，入户安检、工商安检、管网巡查从制度和流程上进行优化；主动对用户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和组织工商客户进行安全讲座。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国际港务区建设局作为牵头部门做好统筹协调，各相关部门及西安秦华天然气有限公司要把方便企业用气纳入重要日程，结合实际情况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完善工作机制。

（二）夯实监管责任

国际港务区管委会负责协调落实园区内的供气工作。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燃气管理部门，要把方便企业用气的工作纳入重要日程，坚持日常监督与重点督查相结合，有效推进相关工作，为推进改革清除障碍，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三）强化主体责任

西安秦华天然气有限公司要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形成一套要求明确、标准严格的体制机制，明确具体目标任务和时间节点，将每一项工作逐渐分解到位，明确责任，落实到人。建设局作为燃气主管部门要把提升企业用气服务质量和效率、优化企业用气环境列入重点督查任务，纳入目标绩效管理内容，对供气企业服务意识不强、效率不高、事难办等突出问题明察暗访、重点督办，对落实方案不力的单位和相关人员进行严肃追责。

附件 9

西安国际港务区

优化营商环境“登记财产”指标攻坚提升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进一步优化提升我区登记财产营商环境，结合我区工作实际，借鉴国内标杆城市经验做法，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进一步深化登记财产领域“放管服”改革，聚焦登记财产领域各项业务“审批事项最少、办事效率最高、收费标准最低、服务水平最优”的“四最”总目标，进一步优化审批环节，压缩时限，落实各项便民利企服务措施，实现不动产登记信息互通共享，推进落实“互联网+不动产登记”高效服务体系建设，实现办事“硬指标”和服务“软环境”双提升。2021年底前，实现一般类登记2个工作日办结，抵押登记1个工作日办结，企业帮办即时办结，力争我区营商环境登记财产指标进入全市前列，企业群众办证“获得感”和社会公众满意度明显提升。

二、主要任务及具体措施

（一）大力推行“交房即交证”，优化新建商品房开发项目审批程序，压缩办事时限，合并相近环节，逐步大面积推广开发企业“交房即交证”。

工作措施：制定符合我区交房即交证不动产登记工作程序，

实现开发企业在交房时同步交付《不动产权证书》。在 2020 年 12 月我区第一批全运村“交房即交证”试点项目的基础上，总结工作经验，大力推行。同时，利用好市级部门开发的“互联网+不动产登记”企业客户端平台，压缩批量业务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的办理时限，尽快为购房者办好不动产权证书。

完成时限：2021 年 8 月底

（二）落实市级部门持续推动抵押进银行“零跑路”，试点抵押进银行省内通办，签约银行数量占全市主要商业银行数量的 80%，实现抵押登记 1 个工作日办结的工作目标，在我区入区银行中开展抵押进银行业务试点。

工作措施：在市级优化提升“抵押进银行”1.0 版功能的基础上，与入区银行积极对接，并做好业务交流，确保银行专线办理抵押登记正常运行。

完成时限：2021 年 10 月底

（三）在市级启用“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开发企业客户端的基础上，实现不动产预告登记、商品房转移登记、首次登记业务网上办，24 小时不打烊，企业办事“不见面、零跑路”。

工作措施：拓宽多渠道开发企业办事模式，通过“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将登记服务窗口延伸至开发企业，进一步提升办事效率，实现一次性窗口备案，企业群众零跑路。

完成时限：2021 年 10 月底

（四）对于企业自持社会投资类产业项目，实行建设工程竣

工规划条件核实和不动产登记合一，用建设单位承诺书代替竣工验收备案证明。

工作措施：

1.落实市级《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条件核实和不动产登记合一工作方案〉的通知》（市资源发〔2020〕240号）的工作要求，提高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对于提出“验登合一”申请的企业，先行试点。

2.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受理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条件核实、权属调查审核和不动产登记材料，并及时向各相关单位送达。

3.各相关单位及时完成核实、审核程序，并向不动产登记机构反馈结果。

4.不动产登记机构及时完成登记，向申请人核发《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和不动产权证书。

完成时限：2021年10月底

（五）持续优化二手房交易登记一窗受理、并行办理。

工作措施：实现不动产登记、缴税、交易一窗受理，通过信息化手段整合集成业务流程，实现一次性收取所需全部材料，一次性录入、自动分发各相关部门，实现信息化的“一窗受理、并行办理”。

完成时限：2021年8月底

（六）做好服务延伸，实现不动产“自助查询”进社区。

工作措施：将不动产登记专线端口延伸至园区社区、街办，

采购不动产登记查询机，向市级部门申请查询专用章，实现群众“零跑路”办理不动产登记查询。

完成时限：2021年10月底

附件 10

西安国际港务区

优化营商环境“获得信贷”指标攻坚提升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区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提高我区“获得信贷”指标评价工作质效，提高融资便利度，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对标中国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和外部先进经验将持续优化“获得信贷”指标领域营商环境作为促进高质量发展、提升城市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举措，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原则，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完善工作机制，优化工作流程，强化部门协同，不断提升我区“获得信贷”指标领域工作质效，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有效的金融支持和服务。

二、主要任务

（一）深化政策落地，持续提升企业融资便利

1.加大直接融资支持。贯彻落实《西安市推进年企业上市和并购重组“龙门行动”计划（2018-2021年）》（市政发〔2018〕35号），持续开展重点企业走访，加大企业培训辅导力度，推动我区企业通过上市挂牌和并购重组实现高质量发展。支持企业运用中票、短融工具、企业债、公司债等手段，提高企业直接融资比例。持续开展各类创业和创投活动，吸引和支持天使投资机构、

创业投资机构入驻我区投资企业。持续开展重点企业走访活动，扩充我区上市企业储备库。

责任部门：财政局、经发局、招商三局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负责

2.缓解企业流动资金压力。持续加快清理政府部门及其所属机构、大型国有企业因业务往来与民营企业形成的逾期欠款。通过支持产业链核心企业信贷、债券等方式融资，减少对上下游企业的资金占用，帮助产业链上下游中小微企业解决流动资金紧张问题。在工程建设、政府采购等领域，推行以保险、保函等替代现金交纳涉企保证金，减轻企业现金流压力。

责任部门：经发局、交通运输局、财政局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大数据融通，持续增强综合服务支撑

1.强化平台效用。加强“政银企-融资直通车”“全市农户信用评级信息系统”“科创企业贷款推荐工作系统”“惠尔通”等平台宣传力度，加快中欧班列长安号数字综合服务平台建设，提升服务效能，缓解银企信息不对称问题，发挥信用信息应用价值，为守信主体提供更好融资服务。依托陕西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平台，助力搭建西安“信易贷”旗舰店，依法依规提升在册企业数量，推动平台信息增量、提质、扩面。加强政银企对接服务，持续开展政银企对接活动，开展上门走访，了解企业需求，将“线上”“线下”方式相结合，着力破解银企信息沟通障碍，打通金融服务“最后一公

里”。

责任部门：财政局、经发局、港口局、招商一局、招商二局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负责

2.深化征信服务。发挥行业主管部门作用，引导、推荐和协调本地符合条件的非金融机构和供应链核心企业加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或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

责任部门：招商三局、财政局

（三）完善体制机制，持续优化信贷服务质量

1.创新金融产品服务。积极推动金融综合服务窗口设立，引导区内金融机构入驻，为企业提供账户设立、企业融资等金融综合服务，着力提升零信贷小微企业首贷服务。

责任部门：财政局、行政审批局

2.发挥信贷风险缓释机制作用。充分运用西安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增信基金，通过“政银担”业务增信与分险联动模式，提升金融机构扶持企业效果。

责任部门：财政局

3.提高动产担保登记效率。配合人民银行西安分行，探索扩大动产担保统一登记范围，用足用好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推动建立以担保人名称为索引的电子库数据，为市场主体提供统一、便捷、高效的动产抵押登记、变更、查询、注销等服务。

责任部门：财政局、招商三局

（四）强化工作措施，持续加强金融风险防控

1.加强地方金融组织监管。推动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地方金融组织回归本源、服务实体、规范运营，支持优质企业做精做强。引导地方金融组织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强化风险识别和管理水平，加强专业人才吸纳和培养，提升行业市场竞争力。完善提升区级统计平台功能，不断提升监管透明度。

责任部门：财政局、招商三局、经发局

2.拓宽金融纠纷化解渠道。加强金融领域司法保障力度，加大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充分发挥自贸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下设的一带一路国际商事调解中心西安调解室作用，为企业及群众提供优质法律服务。

责任部门：平安办、财政局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获得信贷”指标攻坚提升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区财政局，统筹推进“获得信贷”指标攻坚提升工作。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严格按照任务分工要求，主动作为，紧密配合，攻坚克难，协力推动“获得信贷”各项攻坚提升任务高质高效落实。

（二）强化部门协同。各部门要结合任务分工，对标对表国家标准和先进城市经验，细化工作措施，密切配合，同向发力，同步推进，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落细落地。

（三）强化政策宣传。加大对国家和我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以及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的解读和宣传，采取传统媒体与

新媒体、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形式，深入宣传“获得信贷”改革经验和成效。加强典型培塑，以鲜活事例提高宣传实效，积极营造全社会支持和参与优化营商环境的良好氛围。

西安国际港务区优化营商环境 “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指标攻坚提升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我省、我市知识产权发展规划,增强全区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能力,提升知识产权服务运营体系建设水平,全面推进知识产权强区建设,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按照市委、市政府、管委会关于建设知识产权强市总体部署,以知识产权与城市创新发展深度融合为主线,加快完善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体系、保护体系及服务支撑体系,激励知识产权创造,强化知识产权运用,严格知识产权保护,优化知识产权服务,激发创新创业活力,培育市场主体竞争优势,实现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超过 50 件,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超过 25 亿元,有效提升知识产权行政、刑事、司法办案效率,优化知识产权法治环境、市场环境和文化环境,为我区经济结构优化升级和创新驱动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任务

(一) 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维权工作

1. 严格行政保护。组织开展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专项行动, 加强电商、会展、专业市场和进出口等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 依法查处专利、商标、地理标志等侵权假冒行为, 年度结案率达到 95%

以上。紧紧围绕举办“十四运”全国性的体育比赛等重要活动，以服装、玩具、纪念品等商品为重点，加强“十四运”标志、会徽、会歌、吉祥物等特殊标志知识产权保护。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港务浐灞分局

配合单位: 宣传中心、生态局、文旅局

完成时限:2021年6月底前

2.加强信用监管。完善信用建设服务平台；建立完善市场主体诚信档案；建立行政处罚信息公开制度；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港务浐灞分局

配合单位: 发改局

完成时限:2021年6月底前

3.加强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体系建设。完善行政执法、司法保护、行业自律等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设置知识产权维权服务工作站窗口，构建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港务浐灞分局

配合单位: 政法办、审批局

完成时限:2021年6月底前

（二）加强知识产权刑事司法保护

1.组织开展刑事执法“昆仑”行动，打击侵权假冒犯罪，破案率同比提升大于10%；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协议司法确认机制。

牵头单位:灞桥公安分局、政法办

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局港务浐灞分局、司法局

完成时限:2021年6月底前

2.强化司法保护。配合建立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配合推动知识产权审判机制改革创新;配合健全知识产权刑事司法保护协调机制;配合进行诉源治理,提升办案效率。

牵头单位:政法办、灞桥公安分局

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局港务浐灞分局、宣传中心

完成时限:2021年6月底前

3.完善行政司法对接机制。促进打击侵权假冒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积极推进陕西省打击侵权假冒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使用。

牵头单位:司法局

配合单位:灞桥公安分局、宣传中心、市市场监管局港务浐灞分局

完成时限:2021年6月底前

4.加强宣传教育,提高社会公众意识。在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4.26世界知识产权日”等重要时间节点,集中宣传知识产权法规、典型案例等,开展知识产权宣传活动不少于2次。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港务浐灞分局

配合单位:灞桥公安分局、宣传中心

完成时限:2021年6月底前

（三）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水平

1.完善政策激励措施。研究制定、完善促进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的配套政策；支持企业申请境外知识产权；根据全市万人以上发明专利拥有量超过50件的目标任务，开发区有效发明总量增长率不低于10%；积极培育知识产权优势企业1-5家。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港务浣灞分局

配合单位: 发改局、产促局、宣传中心

完成时限:2021年8月底前

2.加强知识产权运营转化。促进技术成果、知识产权转移转化；完善金融扶持政策。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港务浣灞分局

配合单位: 产促局、金融办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3.强化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配合完成试点示范建设，完善区域发展知识产权政策措施。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港务浣灞分局

配合单位: 发改局、产促局、宣传中心

完成时限:2021年8月底前

（四）加强知识产权服务能力建设

1.加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指导辖区企业在国家军民融合知识产权运营平台进行登记备案，参与知识产权运营工作。

牵头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港务浣灞分局

配合单位：发改局、产促局、宣传中心

完成时限：2021年8月底前

2.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对接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宣传专利快速确权机制，服务企业在高端装备制造领域加强专利申请保护工作。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港务浐灞分局

配合单位：发改局、产促局、宣传中心

完成时限：2021年6月底前

3.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开发区加强知识产权政策宣传，引导国内知名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在辖区落户，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新业务拓展。健全知识产权特派员制度，拓展服务中小微企业覆盖面，开发区指导辖区企业积极参加知识产权公益服务工作，征集推荐10家以上企业参与。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港务浐灞分局

配合单位：发改局、产促局、宣传中心

完成时限：2021年8月底前

4.加强专业队伍建设。开发区上半年开展培训1次，培训人员50人以上。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港务浐灞分局

配合单位：公安浐灞分局、宣传中心、教育局

完成时限：2021年6月底前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开发区要切实加强对“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指标领域工作的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配强人员力量,研究制定有力措施,扎实落实属地责任,协同推动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水平不断提升。

（二）强化督导检查。开发区要对各项任务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任务落实不到位、工作进度不达标的及时督促整改,确保各项任务按时限高质量完成。

（三）加强宣传引导。开发区和市级各相关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积极开展知识产权进企业、进单位、进社区、进学校等宣传活动,不断提高全社会对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的重视程度和参与意识。

西安国际港务区 优化营商环境“跨境贸易”指标攻坚提升方案

按照《西安市优化营商环境推进重大项目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0年—2022年）》《西安市2021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等文件要求，结合市委十三届十二次全会和我市深化“放管服”优化营商环境专题推进会精神，对标一流、深化改革，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围绕跨境贸易高质量发展根本要求，按照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的总体思路，坚持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提升营商环境、“互联网+政务服务”三位一体协同推进，着力破解跨境贸易营商环境工作中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为西安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和国际化大都市、实现“追赶超越”发展目标，有力提升全区整体营商环境水平。

二、主要任务和分工

（一）提速单证办理时限。简化单证审核流程，做好外贸企业工商登记注册，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做好进驻政务大厅相关部门跨境贸易领域涉外事项证照办理，减

少环节，降低费用时间成本。；

责任单位：行政审批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港沪分局、西安车站海关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二）发挥自贸试验区先行先试作用。以制度创新为核心，围绕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进行大胆试、自主改，形成部门联合、协同创新、企业受惠的良好机制。充分挖掘自贸试验区内重点外贸企业需求。年内至少完成1项创新案例。

责任单位：自贸办、港口局、招商二局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三）促进综合保税区高质量发展。促进综合保税区高质量发展。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综保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加快推进综保区基础设施建设及提升改造；完成全国综保区发展绩效评估工作，实现综保区争先进位；推动保税维修、一般纳税人试点业务顺利落地。

责任单位：港口局、西安车站海关

完成时限：2021年6月

（四）加快口岸设施建设。推进西安综合保税区集拼场站建设，推进国际班列集结分拨服务中心建设。推进西安车站海关综合业务楼项目建设。探索推进西安综合保税区和集装箱中心站的信息化联动，协调推动企业在集装箱中心站实现无纸化提离货物等便利措施，提高企业通关时效。

责任单位：港口局、自规局、交通住建局、西安车站海关、
中铁联集西安分公司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五）降低口岸服务成本。配合省市部门，做好规范口岸作业和处理环节收费公示，提高口岸收费透明度。加强监督检查，对违反收费公示，无实质服务内容的收费以及其他乱收费行为进行集中检查和整治，进一步降低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

责任单位：港口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港沪分局、西安车站海关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六）公开口岸通关流程和口岸作业时限标准。配合省市部门，督促口岸运营服务单位在口岸现场、口岸办事大厅、公示通关流程、环节、时限和所需单证。公开口岸经营服务企业作业时限标准，便利企业合理安排生产、制定运输计划。公布口岸查验单位通关服务热线，畅通服务和投诉渠道。

责任单位：港口局、西安车站海关

完成时限：2021年3月

（七）推动开放通道不断拓展。做强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通道+枢纽+贸易+产业”的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推动形成港贸、港产、港城一体化发展新格局。积极构建双循环通道体系，稳定运行国际线路，主动拓展周边合作省市，提高西安港集结能力，科学布局“+西欧”集结体系，集结线路累计开行达到15

条，陆港集装箱吞吐量达到 40 万标箱。

责任单位：港口局、经发局

完成时限：2021 年 6 月

（八）进一步提高通关效率。加强通关时间监测力度，大力推广“提前申报”“两步申报”模式，对有特殊需求的入境货物推行灵活查验，实行 7×24 小时预约通关。持续加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推广应用。简化申报环节随附单证，大力推广汇总征税、自报自缴，深入推进关税保证保险等税收担保制度改革。

责任单位：西安车站海关、港口局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

（九）推动中欧班列（西安）集结中心建设。加快推动中欧班列（西安）集结中心建设，构筑“+西欧”集结体系，探索推行“关铁通”模式，通过公铁联运、海铁联运、空铁联运等多种运输方式，将“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及国内进出口货物在西安集散、分拨，初步形成“干支结合、枢纽集散”的集疏运体系；推动内陆港运营创新，加快中欧班列长安号数字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年内完成综合服务平台试运行。

责任单位：港口局、西安车站海关、中铁联集西安分公司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

（十）推动外贸新业态快速发展。推进中国（西安）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保障跨境电商 1210/9610/9710/9810 业务模式顺利运行，助推跨境电商集结中心建设。

责任单位：招商二局、港口局

完成时限：2021年6月

三、保障措施

（一）思想高度重视。充分认识提升跨境贸易重要意义，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加强对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定期研究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行动中遇到的相关问题，扎实推动工作进展。

（二）建立落实机制。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协作以及政策的衔接配合。根据本方案，进一步细化任务，制定工作计划和进度安排，明确分工、落实责任，突出重点，大胆创新，确保举措落地。

（三）强化督查考核。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所涉及的各项工作任务，已纳入市考年度目标责任考核。督查考核办要加强考核监督，对目标任务落实不到单位的责任单位进行督办。

（四）保障财政支持。涉及提升跨境贸易有关工作所需经费，由牵头部门制定专项资金计划报财政审定后，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保证资金足额及时到位。

（五）加大宣传力度。各有关部门要及时总结经验，推广工作中出现的各类优秀典型案例，加大对外宣传力度。

西安国际港务区 优化营商环境“纳税”指标攻坚提升方案

为全面贯彻中央，省，市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有关决策部署，深入推进办税缴费便利化改革，持续提升为市场主体服务水平，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税收营商环境，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坚持以纳税人缴费人为中心，聚焦“四最”营商环境目标，借鉴全国先进经验和前沿实践，全面推进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改革，搭建智慧税务框架，优化税务执法方式，不断减并申报次数，持续压缩办税缴费时间。拓展“网上办、热线答、关联审、线上贷”，推进减税降费政策直达快享，努力实现纳税缴费时间压减至 85 小时以内，持续推进办税缴费便利化改革，着力提高税法遵从度和社会满意度，全力推动税收营商环境持续向好。

二、工作任务

（一）持续推进减税降费政策直达快享

1. 广泛开展宣传辅导，确保税费政策应知尽知。持续提升“互联网+税务”服务，全面融合运用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便民办税“一线通”、税企交流“掌上通”“税博士”7X24 智能咨询，办税服

务厅等线上线下渠道，综合采取掌上在线视频直播、大厅微课堂、在线答疑、现场培训、印发指引、定点推送等方式，及时宣传税费优惠政策，不断加大辅导解读力度，确保政策广为周知、易懂能会。

责任部门：第一税务所、港兴一所、二所、货劳科、所得税科、非税社保科、纳税服务科、办公室、

完成时限：2021年3月底前

2.发挥大数据作用，确保税费政策应享尽享。深化大数据分析和应用，主动甄别符合享受优惠政策条件的纳税人缴费人，精准推送税费政策信息，帮助纳税人缴费人充分适用优惠政策，深化应用“减税降费政策落实智能保障系统”和“纳税人健康自检系统”监测减税降费政策落实情况，及时扫描分析、精准推送应享未享和违规享受的疑点信息，让符合条件的纳税人缴费人应享尽享，对违规享受的及时提示纠正和处理，增强市场主体获得感。

责任部门：第一税务所、港兴一所、二所、货劳科、所得税科、非税社保科、纳税服务科

完成时限：2021年6月底前

3.确保减税降费政策不折不扣落实到位。严格落实减税降费“六项快速反应机制”（即政策更新、宣传、答疑、跟踪、反映、联动），着力打造“五专”政策落实保障体系（即网上有专栏、线上有专席、场点有专窗、事项有专办、全程有专督），确保各项减税降费政策不折不扣落实到位。

责任部门：第一税务所、港兴一所、二所、货劳科、所得税科、非税社保科、纳税服务科、办公室、监察科

完成时限：2021年6月底前

4.发挥税收职能作用，积极推动产业发展。聚焦“稳企扩岗保就业、兜底线保民生、激发活力稳外贸”，贯彻落实国家出台的支持各行业、各群体发展税费优惠政策，确保政策红利直达市场主体、直接惠企利民。积极落实支持企业科技创新的税收政策，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推动我区十四运、中欧班列、爱菊粮油、派昂医药、仓储物流等特色产业、新兴产业不断发展，助力企业升级提档。积极落实支持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的税收措施，充分挖掘和利用好我区文化资源的独特优势，大力推动文化产业发展。

责任部门：第一税务所、港兴一所、二所、货劳科、所得税科、非税社保科、纳税服务科、办公室

完成时限：2021年11月底前

5.压缩优惠办理手续，确保流程简明易行好操作。优化纳税人缴费人享受税费优惠方式，加大部门协同和信息共享，除依法需要核准或办理备案的事项外，推行“自行判别、申报享受、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实现“智联快享”，提升纳税人缴费人享受政策红利和服务便利的获得感。

责任部门：第一税务所、港兴一所、二所

完成时限：2021年3月底前

6.提高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落实效率。优化增值税留抵退税信息系统，将企业基本信息和申报数据进行比对交互，逐步实现自动校验、自动识别，对符合留底退税条件的企业进行智能提醒。加大财政、税务和国库部门密切合作，畅通电子退税渠道，使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及时获得退税款。

责任部门：第一税务所、港兴一所、二所、货劳科、经分科
完成时限：2021年6月底前

7.加快出口业务各环节事项办理速度。强化部门协作配合，扩大数据共享范围，加大宣传辅导力度，帮助出口企业加快全环节各事项办理速度、压缩单证收集整理时间，提升出口退税整体效率。将正常出口退税业务平均办理时间压缩至5.5个工作日内。

责任部门：第一税务所、港兴一所、二所、货劳科、经分科
完成时限：2021年3月底前

（二）不断提升办税缴费事项办理便利度

8.拓展税费综合申报范围。全面推行企业所得税（预缴）、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土地增值税、印花税、“五税”合并申报。推进增值税、消费税同城市维护建设税等附加税费合并申报，探索实现“一张报表、一次申报、一次缴款、一张凭证”，简并申报次数，减轻纳税缴费负担。

责任部门：第一税务所、货劳科、所得税科、非税社保科
完成时限：2021年6月底前

9.压缩纳税缴费时间和纳税次数。将纳税缴费时间压减至85小时以内，加快推进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契税、环境保护税、烟叶税等财产行为税“十税”一体化申报，纳税次数进一步压减，促进营商环境持续改善。

责任部门：第一税务所、港兴一所、二所、社保非税科

完成时限：2021年11月底前

10.大力推进税费事项网上办掌上办。巩固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实现主要涉税服务事项网上办理。加强与住建、公安、医保等部门合作，推动实现网签合同备案、个人户籍、医保登记缴费等信息实时共享，便利办税缴费。严格落实“最多跑一次”“一次不用跑”等制度措施，提高涉税专业服务质量，提升办税便利化水平。除个别特殊、复杂事项外，基本实现企业办税缴费事项可网上办理，个人办税缴费事项掌上办理，95%主要办税事项提供全程网上办。

责任部门：第一税务所、港兴一所、二所、社保非税科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11.推进涉税民生事项“就近办”。借助银行网点、科创园区、街道办事处等便民服务点，积极推进自助办税“进企入社”，扩大“非接触式”办税覆盖面，努力实现办税便捷化。

责任部门：第一税务所、港兴一所、二所、纳税服务科

完成时限：2021年3月底前

（三）加快智慧税务建设推进办税提速增效降负

12.大力实施发票电子化改革。在实现增值税普通发票电子化的基础上，实现新办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增进市场主体发票使用便利，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推进智慧税务建设。财政等部门积极推进会计凭证电子化入账、报销、归档工作，推动电子发票与财政支出、单位财务核算等系统衔接，引导市场主体和社会中介服务机构提升财务管理和会计档案管理电子化水平。

责任部门：第一税务所、港兴一所、二所、货劳科、纳税服务科、办公室

完成时限：2021年3月底前

13.推进智能化办税水平。优化升级“一线通”“掌上通”“云税通”“车购通”，新增“个税通”“医保通”“房产通”“银税通”功能，实现纳税服务的便捷化、精准化、智能化、集成化。

责任部门：第一税务所、港兴一所、二所、所得税、社保非税科、纳税服务科

完成时限：2021年6月底前

14.推进纳税申报预填服务。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通过电子税务局申报时，系统自动归集纳税人发票开具、房产及土地税源等数据，自动判断应申报税种，自动推送预填数据，由纳税人确认后一次性完成各税种申报。

责任部门：第一税务所、港兴一所、二所、货劳科、社保非税科、所得税科、纳税服务科

完成时限：2021年6月底前

15.扩大数据自动采集范围。打通系统、税种间数据通道，支持更大范围数据自动采集，扩大“财税衔接”使用群体，通过申报系统与财务系统对接，实现数据自动带入，税款自动生成。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如无变化可以一键申报。

责任部门：第一税务所、港兴一所、二所、社保非税科、纳税服务科

完成时限：2021年6月底前

16.大力推行网上预约办税。纳税人通过陕西省电子税务局或西安税企交流“掌上通”可预约办理各类涉税业务，自动获取排队叫号实时信息，有效减少现场排队时间。

责任部门：第一税务所、港兴一所、二所、纳税服务科

完成时限：2021年6月底前

（四）推行税收服务协作机制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

17.完善“税银互动”合作机制。积极完善以税务端和银行端专线直连为载体，以税银征信互认、用户授权、信息共享、大数据风控为基础的线上税银合作机制。创建移动端“全线上税银互动”平台，打造“银税通”，助理融资“秒批秒贷”。持续推进“税银e站”建设，推动银行创新银税互动信贷产品，扩大银税互动覆盖面，为诚信纳税人提供全线上、纯信用、一站式办理的金融服务。

责任部门：第一税务所、港兴一所、二所、纳税服务科

完成时限：2021年3月底前

18.推进税收智库建设。积极探索第三方数据在税收治理中的积极应用，加强与辖区大数据、财政、市场监管、人社、医保、公安、资源规划、住建、民政、商务、海关等部门的合作对接，以大数据为基础，实时采集、定期分析、深入挖掘、系统反映企业生产经营、产业发展、居民收入等情况，实现相关数据分析和成果的高效汇总、集成整合、全面共享，积极发挥以税资政作用，为管委会提供决策支持。

责任部门：第一税务所、社保非税科、纳税服务科、办公室

完成时限：2021年11月底前

19.发挥专业机构杠杆作用。持续强化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监管和服务，推进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实名采集工作，做好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纳税信用评价工作，引导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健康发展。开展涉税专业志愿服务，发挥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的专业优势和人才优势，适应新形势下税收征管和纳税服务需要，构建税收共治良好局面。

责任部门：第一税务所、港兴一所、二所、纳税服务科

完成时限：2021年3月底前

20.服务区域重点项目发展。围绕我区重点项目建设计划，推行“税务管家”服务，从“税前精准化宣传辅导，税中便捷化办税服务、税后一体化权益维护”三个层面，为重点项目企业提供“高匹配、高精度、一对一、个性化”的纳税服务。实施“税收服务直通车”项目，提供“一企一策一台帐”税收定制服务，助力中欧班列(西

安) 集结中心关联企业和“走出去”企业发展。

责任部门: 第一税务所、港兴一所、二所、货劳科、所得税科、非税社保科、办公室、纳税服务科

完成时限: 2021 年 3 月底前

(五) 优化税务执法方式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21. 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坚持依法依规征税收费, 坚决防止和制止收过头税费。深入推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坚决防止粗放式、选择性、一刀切的随意执法。健全完善税务机关权责清单, 强化涉税争议前置处理工作机制, 严格落实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相关规定, 对税收法律、法规中规定实施处罚的部分违法、违规行为, 若纳税人属于首次违法且情节轻微, 由税务机关责令其在期限内改正, 不予处罚。强化税务执法内部控制和监督, 规范执法行为, 减少执法风险。

责任部门: 第一税务所、港兴一所、二所、法制科、征管科

完成时限: 2021 年 5 月底前

22. 强化分级分类精准服务。积极构建动态“信用+风险”新型管理方式, 实时分析识别纳税人行为特征, 实现“无风险不打扰、低风险预提醒、中高风险严监控”。开展分级分类服务, 对遵从度较高的企业, 减少座谈走访, 无事不扰; 对遵从度中等的企业, 加强线上沟通; 对遵从度较低的企业, 积极走访辅导, 充分听取意见建议, 把分级服务做实做细。

责任部门：港兴一所、二所、

完成时限：2021年4月底前

23.健全完善纳税信用管理制度。深化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促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坚持依法依规和包容审慎监管原则，认真落实纳税信用评价级别修复相关规定，引导纳税人及时、主动纠正失信行为，提高诚信纳税意识。加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和当事人名单动态管理，为当事人提供提前撤出名单的信用修复途径，引导市场主体规范健康发展。

责任部门：第一税务所、港兴一所、二所、纳税服务科

完成时限：2021年5月底前

（六）强化跟踪问效确保各项措施落实落细

24.加强评价考核。认真开展政务服务“好差评”，实现政务服务事项、评价对象、服务渠道全覆盖，及时整改差评反映的问题，不断提升政务服务能力和水平，增强市场主体的获得感、满意度。

责任部门：第一税务所

完成时限：2021年3月底前

25.加大监督力度。统筹运用多种监督方式，加强对税费优惠政策以及纳税缴费便利化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存在的问题，严肃追责问责落实不力者，确保改革举措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责任部门：监察科

完成时限：2021年11月底前

三、保障措施

（一）聚焦市场主体关切，推动政策落地。扎实落实中央、省、市、区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聚焦纳税人缴费人关切，多管齐下，精准发力，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落细，确保各项惠企政策全面、及时惠及市场主体。

（二）健全联席会议机制，夯实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优化营商环境“纳税”指标专项工作组联席会议机制，紧密配合，协同发力，严格对照任务分工，逐项细化落实措施，倒排工期，挂图作战，确保按时限、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三）精准对标对表先进，促进工作提升。进一步提高标准，拓宽视野，精准对标先进区县局经验，持续深化办税缴费便利化改革。

（四）积极做好宣传解读，营造良好氛围。坚持以提升纳税人缴费人获得感和满意度为导向，畅通沟通渠道，加大宣传力度，做好政策解读，确保企业和群众对各项税费优惠政策应知尽知、应享尽享。

西安国际港务区 优化营商环境“市场监管”指标攻坚提升方案

为深入贯彻国家、我省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决策部署,加快构建权责明确、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简约高效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形成市场自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互为支撑的协同监管格局,切实管出公平、管出效率、管出活力,促进提高市场主体竞争力和市场效率,结合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围绕市场开放有序、市场竞争充分、市场秩序规范,构建统一开放的“大市场”体系,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完善配套制度和工作机制,常态化开展部门联合随机抽查,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全面推进监管执法公开,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全面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大力推行信用承诺制度,提升信用监管效能,健全信用修复机制。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联通汇聚监管数据,畅通信息归集共享,加强风险预警研判,提升监管精准化智能化水平。

二、工作措施

(一)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牢固树立“逢查必抽”理念,严格三项机制(联席会议、工作监测、定期考核)坚持四项

措施（每季度一次联席会议、一次市级联合抽查检查、一次工作考核、一次专刊通报），突出六个抓手（组织落实、靶向监管、协同配合、上下联动、督导检查、培训提高），建立完善规范的流程机制，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增强市场主体信用意识和自我约束力，对守法者“无事不扰”，对违法者“利剑高悬”，以监管方式创新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效能。

1.紧盯四个100%目标,实现“全覆盖”。部门覆盖100%，明确“双随机、一公开”联席会议全部成员单位随机检查事项。平台入驻100%，各部门全部依托省级平台开展随机抽查。事项覆盖100%，年度抽查计划涵盖事项清单中所有事项。结果公示100%，在检查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所有检查结果向社会公示。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港务浐灞分局

责任单位:国际港务区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完成时限:2021年6月底前

2.夯实“一单两库一计划”,实现“精细化”。编定国际港务区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统筹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建立国际港务区“一单两库”管理制度,实行动态更新维护。汇总部门制订年度抽查计划,形成计划,向社会公示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港务浐灞分局

责任单位:国际港务区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完成时限:2021年6月底前

3.持续完善抽查流程,实现“规范化”。建立“双随机、一公开”

联络员管理制度,完善工作考核制度。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等领域实行全覆盖重点监管。制定和完善部门随机抽查工作实施细则和操作指引,规范抽查检查流程。加强平台业务培训,规范基层执法检查人员平台操作使用。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港务浐灞分局

责任单位:国际港务区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完成时限:2021年6月底前

4.推进分级分类监管,实现“科学化”。将“互联网+监管”系统反馈的高风险行业和市场主体纳入重点监管对象,加大抽查比例和频次,提高监管智慧化、精准化。鼓励各部门、各行业构建或利用已有机制进行分级分类监管。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港务浐灞分局

责任单位:国际港务区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完成时限:2021年6月底前

5.提高联合检查数质量,实现“常态化”。印发国际港务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每季度刊发一期工作专刊,开展部门间互学互鉴,建立长效机制。将部门联合抽查检查对象占比从0.3%提高到3%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港务浐灞分局

责任单位:国际港务区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完成时限:2021年全年

(二)全面统筹监管执法规则和标准制定。落实各相关领域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完善处罚、违法、投诉相关程序。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提高监管执法规范性和透明度。推行“三项制度”规范自由裁量权,降低企业合规成本、提高违规成本。

6.审定及公示执法事项。编制审定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等领域执法事项清单,从源头上减少不必要的执法事项。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情况和工作实际动态调整执法事项,及时向社会公布。

牵头单位: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港务浚灞分局、市容环境局、交通住建局、农水局、社会事业局

责任单位:各执法部门

完成时限:2021年6月底前

7.推进综合执法跨区域执法。积极配合上级部门,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推动相关领域综合执法,落实改革措施,完善监管执法制度。组织执法人员培训,提高执法效能。

牵头单位: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港务浚灞分局、市容环境局、交通住建局、农水局、社会事业局

责任单位:各执法部门

完成时限:2021年全年

8.依法严格开展执法检查。规范个案线索检查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依法调查处理。在行政执法中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柔性执法手段,依法慎用强制性执法手段。

牵头单位:司法局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1 年全年

9.落实推行“三项制度”。总结推广“三项制度”示范创建经验,全面推进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实行阳光执法。积极探索对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推进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制定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牵头单位:司法局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1 年全年

(三)持续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社会信用体系推进市场主体信用承诺制度落实。依法依规开展守信激励和违法失信惩戒,营造公平、公正、公开的信用氛围,保护守法经营活。

10.按照市工信局要求,进一步强化政务诚信承诺工作。

牵头单位:经发局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1 年 6 月底前

11.按照市工信局要求,继续开展政务诚信评价。

牵头单位:经发局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1 年全年

12.按照市工信局要求,落实行业信用管理制度。

牵头单位：经发局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1 年全年

13. 按照市工信局要求，广泛推行信用承诺制度。

牵头单位：经发局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1 年全年

（四）提升“互联网+监管”建设和质量。在国务院、我省项目目录清单基础上，进一步细化梳理，确保不留疏漏、要素完整。推进“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整合各监管系统监管投诉信息、信用信息等，实现数据互通。持续推进数据汇聚，提高监管数据质量，运用大数据分析为政府科学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14. 梳理监管事项，提升监管规范化水平。按照“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原则，组织开展监管事项清单编制工作，细化梳理各领域监管事项，摸清底数，逐项明确监管部门、监管层级、监管对象、设定依据、监管流程等要素。完成事项认领与录入工作，事项认领率和检查实施清单编制率不低于 95%。

牵头单位：管委会办公室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1 年 5 月底前

15. 加快系统建设，提升监管智慧化水平。抓紧建设“互联网+监管”系统，实现与上级“互联网+监管”系统互联互通。面向授权监

管等公务人员提供监管数据维护和个性分析展示,依托政府网站为社会公众提供监管信息查询与个性化推送服务。

牵头单位:经发局、管委会办公室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1年6月底前

16. 汇聚监管数据,提升监管科学化水平。整合行业监管系统,实现与“互联网+监管”系统数据互通、监管联动。共享监管投诉信息、信用信息,建立完善监管风险预警模型,形成风险预警线索推送、处置和反馈机制。定制特色监管应用,打造贴合实际的精细化监管。

牵头单位:经发局、管委会办公室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1年6月底前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市市场监管局港务浐灞分局牵头负责“市场监管”指标领域各项工作的推进,确保按期优质高效完成任务。

(二) 严格责任落实。各牵头单位要强化责任意识,建立任务台账,加强统筹协调,狠抓工作落实。各配合单位要提高思想站位,主动积极配合,确保不缺位、不越位,扎实有力推进。

(三) 加大宣传推广。积极宣传推广优秀经验和案例,不断提升依法行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体系建设、“互联网+监管”等工作社会知晓度,形成社会关注和群众监督良好氛围。

西安国际港务区 优化营商环境“政务服务”指标攻坚提升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我区行政审批效率和政务服务能力，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让企业群众办事更便捷、更高效、更有获得感，按照国家、省市关于“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相关要求，对标中国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现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聚焦“一网、一门、一次”改革，从事物发展的全过程、产业发展的全链条、企业发展的全生命周期研究谋划工作，将审批事项最少、收费标准最低、办事效率最高、服务水平最优的“四最”要求贯穿到全区政务服务工作的各个领域、各个环节，推动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效能治理，着力打造更加宜居宜业的政务服务环境。

二、工作目标

深入推进放权赋能，理顺权责关系；强化线上线下服务能力，提升企业群众办事体验感；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确保我区优化营商环境政务服务指标领域各项工作持续优化提升、再上新台阶。

三、主要任务

（一）聚焦“一扇门”，推进“大厅之外无审批”

1.实施政务服务事项规范化管理。梳理公布区、街办、社区三级行政许可、行政备案等事项清单，实施动态管理。加强对新设行政许可的合法性审核，严格控制新设行政许可行为，坚决杜绝违规增设行政审批环节。及时落实省、市取消、下放和改变管理方式的行政许可事项要求。着力推进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在全区范围内实现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

牵头单位：行政审批局、司法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港务沪灞分局

责任单位：组织人事局、宣传部、经发局、教育卫健局、社会事业局、财政局、资源规划局、市容环境局、交通运输局、城管局、农水局、应急管理局，各街办

完成时限：2021年4月底前

2.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按照全国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要求，实现“四级四同”（同一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省、市、县四级的事项名称、事项编码、事项类型、设定依据相同）及办事材料等法定要素的统一，明确同一事项办理标准、办理流程和评价标准。

牵头单位：行政审批局、司法局

责任单位：管委会各部门

完成时限：2021年6月底前

3.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应进必进”。凡涉及行政相对人需要提交办事材料的依申请类政务服务事项，按照“应进必进”的原则，

必须 100%进驻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受理。各部门设置的独立办事大厅，应在各级政务服务大厅设置“综合窗口”，统一受理、统一出件。

牵头单位：行政审批局

责任单位：管委会各部门，各街办

完成时限：2021 年 8 月底前

4.提升实体大厅“一站式”服务功能。改善政务服务大厅的硬件条件和服务能力，优化大厅空间布局，推行标准化、智慧化管理，为企业群众提供舒适舒心的办事环境。进一步提升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审批效能，推行快审快办快结服务，在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实现企业群众办事从抽号到接件不超过 30 分钟。积极推行首问负责、一次告知、并联办理、限时办结等制度。

牵头单位：行政审批局

责任单位：管委会各部门，各街办

完成时限：2021 年 6 月底前

5.推行“一窗受理”。按照“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的原则，在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全面推行“一窗受理、集成服务”的审批服务模式。进驻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办理的事项 100%实现“综合受理、集成服务”。在各级政务服务大厅使用统一的无差别受理系统，通过办件的内部流转，实现 100%的政务服务事项通过无差别受理系统统一受理，打造“受审分离”的新模式，引领行政审批向“集约化”转变。

牵头单位：行政审批局

责任单位：管委会各部门，各街办

完成时限：2021年8月底前

6.发挥“绿色通道”作用。全力保障重点项目建设，通过预约服务、审前辅导、帮办代办、流程优化和部门协同等方式，不断提高项目审批速度。建立区级行政审批联席会议制度，及时协调解决进驻部门之间审批协同问题。

牵头单位：行政审批局

责任单位：管委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二）聚焦“一张网”，不断优化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7.深化“全程网办”。按照网上政务服务办理深度标准，提升全程网办政务服务事项比例。除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到现场办理的事项外，按照“应上尽上”的原则，纳入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提供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颁证送达等全流程全环节网上服务，网上可办率不低于92%。进一步改革制约全流程网上办理的规章制度和业务流程，不得强制要求申请人到现场办理，90%以上的政务服务事项通过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实现“一网通办”。进一步提升企业群众网上办事体验，推动政务服务事项由“一网通办”加速迈向“一网好办”。

牵头单位：行政审批局

责任单位：管委会各部门，各街办

完成时限：2021年8月底前，后期持续推进

8.兑现各项惠企政策。依托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推动各个领域惠企政策兑现。根据企业类型，智能筛选、精准推送个性化惠企政策及服务指南，由“人找政策”到“政策找人”。通过政府部门信息共享等方式，实现符合条件的企业免于申报、直接享受政策。对确需企业提出申请的惠企政策，合理设置并公开申请条件，简化申报手续，加快实现一次申报、快速兑现。

牵头单位：行政审批局

责任单位：经发局、港口局、招商一局、招商二局、招商三局、自贸办、组织人事局、财政局

完成时限：2021年3月底前，后期持续推进

9.拓展政务服务办理渠道。升级改造西安港政务服务微信公众号，形成区级统一、集成、高效、便捷的政务服务掌上办事平台。完善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自助终端系统功能，实现PC端、移动端、自助终端、线下窗口等办理渠道有效融合。

牵头单位：行政审批局

责任单位：管委会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1年6月底前

10.推进政务服务智能化。以互联网、大数据等前沿技术为依托，运用平台思维，加快行政审批向智能化、智慧化转型。从简单、便捷的公民个人事项为抓手，通过深化信息共享、业务流程再造，实现无人工干预智能审批，快速、便捷办理业务。

牵头单位：行政审批局

责任单位：管委会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1年6月底前

11.解决特殊群体运用智能技术困难。着力为老年人等“数字运用弱势群体”提供政务服务便利，各级政务服务全程网办事项同步在政务服务大厅设置线下办理通道，指定专人负责各项智能服务终端导办帮办。

牵头单位：行政审批局

责任单位：各街办

完成时限：2021年4月底前，后期持续推进

（三）聚焦“一次办”，实现线上线下政务服务深度融合

12.深化“一件事一次办”集成改革。以办好企业群众眼里的“一件事”为目标，通过流程优化、数据共享、部门协同、联审联办等方式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优化升级主题集成服务。聚焦企业群众关心的痛点和难点，推出一批具有引领示范作用的“一件事一次办”集成改革举措，实现“一次告知、一表申报、一口受理、一网审批、一窗发证、一体管理”。围绕公民个人全生命周期，重点推出“出生一件事”“终老一件事”“涉外服务一件事”等“一件事”集成改革；围绕企业全生命周期，重点推行“企业开办一件事”“企业注销一件事”“二手房交易一件事”“水电气暖报装一件事”“交房一件事”“挖掘占用城市道路一件事”等“一件事”集成改革。探索开展“机关事业单位入职一件事”。

牵头单位：行政审批局

责任单位：管委会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1年8月底前

13.推动高频事项跨地区办理。在各级政务服务大厅设置跨地区办理线下窗口，实现个人服务、企业生产经营高频事项异地代收代办。加快推进“同城通办”“跨省通办”和“一件事”跨地区办理。

牵头单位：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港务沪灞分局

责任单位：管委会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1年8月底前

14.提升“15分钟政务服务圈”品质。加强与银行等社会机构、服务网点合作共享，进一步丰富城市社区服务供给、提升专业化服务水平，系统构建城市社区政务服务体系。2021年12月底前，全区街办、社区便民服务中心（站）100%按标准建设到位，90%的公民个人事项实现在镇街或有条件的社区就近办理，着力打造“民有所呼、我有所行”服务品牌。

牵头单位：行政审批局

责任单位：管委会相关部门，各街办

完成时限：2021年10月底前

15.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以最大限度利企便民为原则，选取与企业 and 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使用频次较高或者获取难度较大的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

牵头单位：司法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港务沪灞分局、行政

审批局

责任单位：管委会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1年10月底前

16.强化审批服务过程、结果效能监督。根据《政务服务评价工作指南》《政务服务“一次一评”“一事一评”工作规范》，进一步健全政务服务“好差评”机制，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全覆盖、评价对象全覆盖、服务渠道全覆盖，按照“谁办理、谁负责”的原则，通过“好差评”系统平台将差评投诉及时推送到相关责任部门，确保差评投诉件件有整改、事事有反馈，差评整改率达到100%。加快推进电子监察系统建设，以事项公开信息的完整性、事项办理的时效性、流程合法性和内容规范性为重点，实现对政务服务事项运行全过程的网上监察，保障政务服务事项公开透明运行。实行审批服务质量定期通报制度，促进政务服务质量持续提升。

牵头单位：行政审批局

责任单位：各街办

完成时限：2021年8月底前，后期持续推进

17.提高热线服务效能，推动热线工作高质量发展。根据《西安市12345市民热线综合服务平台升级扩容方案》中的要求，做好新平台的衔接、应用工作，确保投诉咨询事项100%办结。落实“7×24小时”值班制度，做到“接诉即办”。提高营商环境工单办理实效及质量，对营商环境工单实行全程督办，督促承办部门做好市民的解释沟通工作，提高诉求办理的解决率，做到投诉问题

“事事有结果”。

牵头单位：办公室

责任单位：管委会各部门，各街办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四、保障措施

（一）精心组织安排。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进一步细化任务分工，明确月度工作目标、具体事项、进度要求，落实工作责任，加强协同，密切配合，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按时推进、落地生效。

（二）及时总结推广。各项任务牵头部门要及时总结提炼政务服务改革领域典型经验，积极借鉴先进地区创新做法，结合我区实际先行先试，进一步推动全区政务服务水平提升。

（三）强化督导问效。各项任务牵头部门要加强对配合部门及街办、社区政务服务相关工作推进情况的督导问效，对目标任务不落实、政策措施不到位、工作进度不达标的部门，及时督促整改。

西安国际港务区 优化营商环境“包容普惠创新”指标攻坚提升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省市及我区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各项决策部署，全力推进创新创业、人才流动、市场开放、生态文明和综合交通建设等重点工作，营造宜居宜业的西安特色营商环境，结合我区工作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聚焦打造“审批事项最少、收费标准最低、办事效率最高、服务水平最优”的“四最”营商环境，对标先进地区创新做法和改革经验，以建设国家中心城市为目标，进一步增强创新创业活力，健全人才流动机制，加大以商招商力度；以承办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为契机，提升文化、教育、卫生、体育、养老等领域基本公共服务满意度，加快建设综合交通、智慧交通；以实施秦岭生态保护为依托，全力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着力提高服务水平，为市场主体增添活力，为市民百姓增加福祉，推动城市功能品质快速提升。

二、主要措施

（一）打造“双创”新引擎，培育创新创业新动能。加大创新创业政策资金支持，优化各类创新创业群体服务，增强全市创新

创业创造活力，形成线上线下结合、产学研用协同、大中小企业整合的创新创业格局。

1.加大构建培育创新创业平台主体

(1) 建立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分批遴选培育企业，分层分类精准指导，对首次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区级配套给予10万元奖励，新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10家。

牵头单位：经济发展局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2.加强创新创业政策资金支持

(1) 强化“双招双引”联合互动机制，通过招商引资，引进一批高层次人才及团队，培养一批产业急需人才。

牵头单位：组织人事局

配合单位：招商一、二、三局以及区级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2) 围绕国家科创中心和“全球硬科技之都”建设发展方向，开展产学研金协同创新对接活动2场，推进科技成果就地转化项目3个，助推创新创业驱动发展。

牵头单位：经济发展局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3) 鼓励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对现有设施、工艺条件及生产服务进行改造提升，实现内涵式发展、促进技术进步、提高生产效率，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按照市级

部门要求，及时指导工业企业做好技术改造项目资金申报工作。

牵头单位：经济发展局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4) 认真学习研究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西安市税务局“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以及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等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及时与第一税务所沟通对接，不打折扣地全面落实相关政策，保证辖区内各类企业应享尽享。

牵头单位：国际港务区税务局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5) 配合市级部门做好精简贷款环节，压缩办结时限，放宽反担保门槛，推动个人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线上申请、审批，实现创业担保贷款达到市级部门要求。

牵头单位：组织人事局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6) 配合市级部门积极推进陕西省高校毕业生创业基金贷款发放工作，按市级部门要求发放高校毕业生创业基金贷款。

牵头单位：组织人事局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3. 优化创新创业服务

(1) 依托省市已认定的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示范基地、教育培

训联盟等机构，组织做好退役军人培训授课、创业咨询、专题会诊等就业创业“一站式”服务。切实落实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优惠政策。定期开展线上线下招聘活动，为退役军人优先提供就业创业岗位，帮助退役军人顺利就业。

牵头单位：社会事业局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二）聚焦优化人才新政，助推经济社会发展。围绕我区产业发展情况，着力强化人才培养、引进、激励、服务，为推动西安国际港务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撑。

4.完善人才政策体系。配合市级部门实施“西安英才计划”和分领域人才项目，遴选支持一批产业发展贡献突出、创新创业潜力大的高层次人才及团队。

牵头单位：组织人事局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5.深化人才体制机制改革。全面落实高级职称网上申报、评审办法。加大对重点产业、基层一线、非公经济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的政策倾斜。

牵头单位：组织人事局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6.搭建人才引进平台。搭建人才引进平台。鼓励企业设站，同时建立好人才“蓄水池”。采取“政府引导、单位主体、市场机制”的方式，通过系列引才活动、等载体组织开展对接招聘。

牵头单位：组织人事局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7.拓展人才服务生态圈。进一步完善人才创先争优的鼓励措施和具体办法，积极落实“西安伯乐奖”政策，大力营造重视人才、培养人才、重用人才的良好氛围。

牵头单位：组织人事局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三）聚焦高水平对外开放，提升市场开放度。积极宣传贯彻《外商投资法》及《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实施意见》（陕政发〔2020〕10号），统筹全区招商引资工作，加大以商招商力度，扎实做好稳外资工作，确保我区实际利用外资完成13500万美元。

8.积极宣传贯彻落实市场开放相关政策。积极宣传贯彻《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和《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

牵头单位：招商一、二、三局

配合单位：经济发展局、市场监管局、财政局

完成时限：2021年10月底前

9.积极配合西安市投资局落实《2019-2020年度西安市新设（增资）外商投资企业实缴注册资本奖励政策申报指南》。指导符合《2019-2020年度西安市新设（增资）外商投资企业实缴注册资本奖励政策申报指南》申报条件的外资企业做好申报工作。

牵头单位：招商一、二、三局

配合单位：财政局

完成时限：2021年10月底前

10.扎实开展稳外资工作。充分发挥外资协调机制作用，通过召开外资企业座谈会、赴外资企业走访调研等多种形式，协调相关单位及时解决企业在用工、资金、物流、用地、用能等方面的问题。开展“一对一”“直通车”服务，积极推动重大项目落地实施。

牵头单位：招商一、二、三局

配合单位：区级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11.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围绕打造中欧班列跨境集结中心、促进中欧班列+跨境电商融合发展，召开中欧班列长安号跨境电商全国集结中心发布会，同时，通过举办跨境班列发车仪式、集结中心推介会、中欧班列长安号跨境电商全国集结中心主旨发言、2021“丝路电商”合作（西安）圆桌会等全国范围的大型活动，充分展现园区“开放型经济”枢纽和门户优势，加快推进跨境产业发展。利用第五届“丝博会”、欧亚经济论坛、第四届进博会等招商活动平台，举办投资环境及重点招商项目推介交流活动，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加大对未设立金融板块的在陕国有企业、行业龙头企业对接力度。积极对接省级监管部门，争取通过“一企一报”的方式使高质量控股股东在我区新设融资租赁、商业保理企业。借力全国性金融领域商务活动，持续加强与“京津冀”、“长三角”和

“粤港澳大湾区”等金融高地的推介与合作力度，招引更多省外优质企业来我区投资兴业。

牵头单位：招商一、二、三局

配合单位：区级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四）聚焦服务设施建设，打造宜居宜业城市。紧抓十四运举办重大契机，继续扩大优化文化、教育、医疗、养老等资源供给，全区公共服务等级进一步提升。

12.开展迎十四运系列文旅体活动。紧扣十四运倒计时重要时间节点和传统节日，坚持“大活动引领、全要素提升、文旅体融合”，举办迎全运系列文旅体活动。

牵头单位：社会事业局

配合单位：宣传部、财政局等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1年10月底前

13.开展群众性文化惠民活动。开展惠民演出，举办幸福社区文化艺术节，打造特色的社区文化活动品牌，增强群众文化获得感。

牵头单位：社会事业局

配合单位：宣传部、财政局等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1年10月底前

14.继续扩大优质教育资源供给。新建、改扩建并投用中小学幼儿园5所，新增学位6210个（2021年9月完成）；依据《西安

市“新优质学校成长计划”实施方案》，结合区域实际，遴选有一定办学基础且具有提升空间的学校作为“新优质成长学校”，实施教育质量成长计划；持续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继续深入推进“名校+”工程，对薄弱学校实现区级全覆盖。

牵头单位：教育和卫生健康局

配合单位：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交通和住房建设局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15.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全力保障新增学校教职工编制配备，继续实施教育人才培养“百千万”工程，加大骨干型教师培育力度。组建区级“名师+”研修共同体2个、校级3个；根据办学实际需要，足额保证人员招聘；进一步加强教师、校（园）长和学校管理人员培训。

牵头单位：教育和卫生健康局

配合单位：组织人事局、财政局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16.进一步提升全区医疗卫生基础设施水平。

（1）加快项目建设。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医改政策、落实西安市重点医院项目建设要求，加快实施西安交通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国际陆港医院项目建设，通过积极与交大一附院沟通，加强与市、区级相关部门对接，加快推进医院项目建设，打造以脑学科群为主要专科特色，满足不同层次就医需求的“大专科、小综合”三级综合医院，增加全区优质卫生资源供给，提升区域医疗服务

能力。全力争取中、省、市资金支持全速推进医院项目建设进度。

牵头单位：教育卫健局、交通和住房建设局

配合单位：经发局、财政局、资源规划局、城管局、市容环境局、平安办、行政审批局、新筑街办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2) 确保建设工期。高度重视医院项目建设，根据交大一附院国际陆港医院项目工程实际，正排工序、倒排工期，与交大一附院、项目建设相关部门密切协作，做好项目服务保障，扎实推进医院项目建设，2021年底完成医院主体结构封顶。

牵头单位：教育卫健局、交通和住房建设局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17.支持养老服务企业连锁化、品牌化。着力打造一批具有影响力和竞争力的养老服务商标品牌，依法保护养老服务商标品牌。对已经在其他地方取得营业执照的企业，不得要求其在本地开展经营活动时必须设立子公司。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可依法在其登记管理机关管辖范围内设立多个不具备法人资格的服务网点。2021年12月底前，培育和引进1个连锁化养老服务企业（组织）

牵头单位：社会事业局

配合单位：市场监管局、经济发展局

完成时限：2021年6月底前完成80%，12月底前整体完成

18.开展落实养老机构优惠扶持政策专项行动。落实国家、我省、我市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政策和水电气热等价格优惠政策，

解决经民政部门认定的养老服务机构（不包含养老服务机构将房屋出租，且从事其他经营活动单位或个人）用水、用电、用气、用热未按居民民生生活类价格执行问题。

牵头单位：经济发展局

配合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市场监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财政局、社会事业局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五）聚焦交通体系建设，巩固交通枢纽地位。加快建设综合交通、智慧交通，构建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全面提升西安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地位。

19.大力实施综合交通建设。加快向东路下穿灞河隧道、港务南路上跨灞河桥工程以及迎宾路、杏渭路提升工程，做好区内县乡公路维护、提升等工作，提升公路通行能力。

牵头单位：交通和住房建设局

配合单位：经济发展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财政局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20.配合市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开通公共交通线路，方便群众出行。

牵头单位：交通和住房建设局

配合单位：经济发展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财政局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六）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大气

环境质量主要指标、国考断面水质达到考核要求。

21.全力攻坚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坚持铁腕治霾、科学治霾、协同治霾，大力调整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和用地结构，充分发挥“智慧环保指挥平台”的作用，以颗粒物管控为重点，强化颗粒物与臭氧污染协同控制，实施夏防期专项整治、攻坚秋冬季污染防治、加强空气质量重点区域管控、强化降尘考核。同时，配合市级部门，加大与关中城市群联防联控，做实“一市一策”和“一企一策”，实现科学精准治理、长效常态治理，全力推动全区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牵头单位：市容园林和生态环境局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22.全力攻坚水污染防治工作。按月做好重点河湖水质监测；针对超标断面，督促相关单位排查整改。进一步完善入河排污口排查清单，加大排污口整治力度。督促加快污水处理厂建设任务和提标改造工程进度。推进我区污水处理能力建设。持续巩固提升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有效防止水质反弹。

牵头单位：市容园林和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23.全力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工作。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对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服务与公共管理用地的，落实调查评估制度，合理确定土地用途。

牵头单位：市容园林和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三、组织保障

（一）健全责任落实机制。各相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统筹协调机制，细化实施方案，科学、有序、协调推进相关工作。要按照职责分工，积极主动开展工作，及时掌握工作进展，按季召开联席会议，就工作进展和中省市最新工作要求等交流沟通，各部门在每季度3、6、9、12月25日前报送方案完成情况，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实。

（二）强化部门协同机制。各相关部门要根据各项工作任务的不同环节，主动加强沟通配合，建立定期协商、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发挥好各部门改革举措的总体效应。

（三）建立长效运作机制。各相关部门要认真总结经验做法，建立包容普惠创新评价和管理指标体系，形成规范化工作制度，实现由“突击性”向“常态化”转变，推动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媒体导向作用，宣传好经验、好做法，调动社会各界参与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西安国际港务区 优化营商环境“政府采购”指标攻坚提升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我省、我市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决策部署，全面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充分激发市场活力，不断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根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对照中国营商环境评价指标相关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为抓手，聚焦政府采购领域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充分借鉴发达地区先进经验，查短板、找弱项、抓整改、定标准、建制度、立规范，着力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依法保障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持续优化政府采购办事流程，完善政府采购法规制度，加快实施“互联网+政府采购”行动，降低政府采购交易成本，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提升政府采购效率和透明度，打造公开、公平、透明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

二、主要措施

（一）深化政府采购改革，创新竞争机制

1. 自主制定部门集中采购目录。全市统一使用省政府集中采

购目录，不再另行制定市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部门集中采购目录根据工作任务性质由我区自行制定，实现高效快捷、物有所值的采购目标。

责任单位:财政局

完成时限: 2021 年 4 月底前

2. 推动采购代理机构加快转型。引导代理机构从程序代理服务为主转为专业化服务为主，由发挥采购程序控制作用转为发挥专业支撑作用，进一步增强代理机构在采购需求设定、采购合同拟定、采购过程管理以及参与履约验收等方面的专业化服务能力。

责任单位:财政局、各代理机构

完成时限: 2021 年 12 月底前

3. 降低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成本。督导代理机构取消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收费，使用电子文档方式免费提供给供应商。督导代理机构取消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使用投标承诺函。鼓励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情况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并在采购文件中进行明确。允许通过保函、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减轻企业现金流压力。

责任单位:财政局，各采购单位，各代理机构

完成时限: 2021 年 3 月底前

4. 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扶持政策，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依法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小微企业，对货物和服务产品给予 6%-10%的价格扣除，工程类给予 3%-5%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提高小微企业中标机率，支持小微企业发展。

责任单位:财政局、各采购单位，各代理机构

完成时限: 2021 年 4 月底前

5. 探索“评定分离机制”。建立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的现代政府采购制度，改进政府采购评审机制和交易机制，形成有效管用、简便易行、有利于实现优质优价采购结果的政府采购竞争机制。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的采购项目，由评审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并出具书面评审报告，由采购人根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从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

责任单位:财政局，各采购单位，各代理机构

完成时限: 2021 年 12 月底前

(二) 运用“互联网+政府采购”提高采购效率

6. 加快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建设。建立标准统一、品目齐全、交易快捷、公开透明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对小额零星货物和定点服务实行“网上商城”采购，通过直采、议价、竞价等形式，缩短采购周期，降低采购成本。

责任单位:财政局

完成时限: 2021 年 2 月底前

7. 建立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制定政府采购信用管理办法，建立采购人诚信档案，梳理采购人失信事项，形成失信清单。采取

参与项目履职情况多方互评的形式，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当事人（代理机构、评审专家、供应商）进行信用评价，促进诚信体系建设，营造良好的政府采购环境。

责任单位:财政局、各采购单位，各代理机构

完成时限: 2021 年 5 月底前

8. 建设信用融资平台。加快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建设步伐，搭建财政引导、市场主导、企业自愿模式的银企桥梁，为供应商提供便捷高效的融资平台。公开征集合作银行，丰富政府采购金融产品，扩大授信比例，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及融资方式，企业凭借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获得贷款，扩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规模。

责任单位:财政局，各代理机构

完成时限: 2021 年 6 月底前

（三）落实主体责任，构建全过程采购负责机制

9. 加强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将政府采购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统一编制，确保政府采购预算应编尽编。强化政府采购预算约束力，将绩效管理纳入采购执行全过程。

责任单位:财政局，各采购单位

完成时限: 2021 年 2 月底前

10. 强化采购项目需求管理责任。明确采购需求的制定是采购人履行主体责任的重要内容。采购人、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需求特点合理设置并细化量化评审因素，客观评审因素应设置固

定分值,主观评审因素应细化分值并缩小评审专家自由裁量区间。

责任单位:财政局,各采购单位,各代理机构

完成时限:2021年3月底前

11. 缩短中标成交结果确定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的时间压缩至1个工作日;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时间压缩至4个工作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同时公告的时间压缩至1个工作日。

责任单位:财政局,各采购单位,各代理机构

完成时限:2021年4月底前

12. 加快合同签订和备案进度。压实采购人签订、变更采购合同的主体责任,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拟签订的合同类型和文本格式,合理确定与供应商的权利义务。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责任单位:财政局,各采购单位,各代理机构

完成时限:2021年4月底前

13.及时支付供应商项目资金。采购人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履行,按时支付项目资金,且不能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依据供应商诚信信用评价记录情况,鼓励采购单位提前支付供应商资金,缓解供应商垫资压力。

责任单位:财政局,各采购单位

完成时限：2021 年 4 月底前

14.落实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积极推进采购人开展履约验收结果公告工作，确保采购结果实现目标。采购项目完成后，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备案登记。对公共项目采购和重大项目采购，要邀请受众和专业机构参与验收，并予以公开，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

责任单位:财政局，各采购单位，各代理机构

完成时限：2021 年 4 月底前

（四）坚持放管结合，优化政府采购监管手段

15.修订完善政府采购制度办法。根据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的法律法规，从完善采购管理链条出发，进一步充实完善我区现行的各项管理规定。

责任单位:财政局，各采购单位

完成时限：2021 年 3 月底前

16.优化政府采购办理流程。按照政府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采购人自主选取采购方式，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备案采购计划，系统自动审核，采购计划当天办结。

责任单位:财政局，各采购单位

完成时限：2021 年 2 月底前

17.强化政府采购事中事后监管。通过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进执法标准化建设，织牢监管网络，提高监管成效。加强对代理机构的监督检查，统一检查方案、检查标准和处理处罚

口径，提高监督检查工作的规范性。积极开展代理机构综合执业水平评价，促进代理机构内控管理。加大对定点采购、协议供货供应商政府采购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增强供应商规范经营意识。

责任单位:财政局，各采购单位

完成时限: 2021 年 10 月底前

18. 推进联合执法和联合惩戒。加强信用信息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运用，做好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专家和供应商的信用评价及不良行为记录工作。强化相关职能部门之间的沟通合作，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在省市信用平台共享，推进联合执法、联合惩戒。

责任单位:财政局，各采购单位，各代理机构

完成时限: 2021 年 6 月底前

19. 完善政府采购投诉处理机制。推进政府采购投诉举报处理人员、处理程序规范化工作。积极探索与投诉举报裁决并行的非强制纠纷化解模式，通过约谈、调解、提供法律意见等方式化解纠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开投诉受理渠道和方式，允许供应商通过邮件、快递等形式进行质疑和投诉，对供应商的质疑和投诉及时进行答复和处理，投诉处理结果在网上进行公告，保护供应商合法权益。

责任单位:财政局，各采购单位

完成时限: 2021 年 5 月底前

(五) 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提高采购透明度

20. 规范采购人信息公开行为。严格落实财政部《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要求，按照统一的格式规范、渠道及时发布公开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单一来源公示、进口产品公示、政府采购合同以及投诉处理结果、集中采购机构考核结果等政府采购监管信息。

责任单位: 财政局, 各采购单位, 各代理机构

完成时限: 2021 年 5 月底前

21. 推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全面推行意向公开工作, 采购人在部门预算批复后, 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 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开采购意向, 便于供应商提前了解政府采购信息, 做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准备。

责任单位: 财政局, 各采购单位

完成时限: 2021 年 1 月底前

三、保障措施

(一) 思想高度重视。各相关单位要充分认识“政府采购”指标领域工作对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性, 落实分工责任, 提高思想认识、改进工作方法, 着力优化我区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二) 加大保障力度。各相关单位要加大对优化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工作的资金保障力度, 着力解决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的短板漏项, 进一步加强人员力量配备, 强化责任担当, 确保工作落实有力。

(三) 广泛进行宣传。加大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工作宣传

力度，通过媒体、网络等多渠道主动发声，加强对政府采购政策的宣传解读，争取社会各界广泛支持。

（四）加强培训调研。加大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工作的培训调研力度，对标先进、查找差距、固强补短，将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纳入培训对象，全面提升政府采购工作水平。

（五）狠抓工作落实。加强“政府采购”领域各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的督导检查，及时发现问题短板，督促整改提升，确保各项任务和措施落实到位，取得实效。

西安国际港务区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提升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省市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有关决策部署,不断提升和完善法治化营商环境,促进我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对标中国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围绕“执行合同”、“办理破产”“保护中小投资者”指标的关键领域重点环节、重要事项,充分发挥司法机关在优质法律服务、司法保障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推动我区法治工作持续提升,全力打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二、工作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从司法和守法普法环节综合施策,最大限度激发创新活力和维护公平竞争,为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兴业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努力把我区打造成为全市法治化营商环境新高地。

三、主要任务

(一) 提升法律机构专业水平,为企业提供优质法律服务

1.积极配合破产管理人协会落户。对接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配合完成破产管理人协会落户工作。

责任单位:国际商事法律服务示范区工作推进局

配合单位: 司法局

完成时限:2021年6月底前

2.提升律师专业水平。引导全区律师积极参与市律协成立的“办理破产”、“执行合同”及“保护中小投资者”工作小组,提升律师在办理破产、执行合同、保护中小投资者业务领域的执业水平,研究分析工作提升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责任单位:司法局

完成时限:2021年6月底前

3.推进多元化解纠纷解决机制。引导自贸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园区律师事务所与各级法院建立诉调对接机制,解决群众诉累,提高纠纷解决时效,促进社会和谐。

牵头单位:司法局

配合单位: 自贸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二) 开展宣传活动,营造良好法治营商环境

4.提升法律服务质量。开展法律服务进企业活动,组织专业法律服务人员到企业开展“法治体检”,宣讲法律知识,针对企业需求提供法律服务,引导企业主体完善合规管理机制,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牵头单位:司法局

配合单位:经发局、招商一局、招商二局、招商三局、港口局、国际商事法律服务示范区工作推进局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5.全面落实普法责任制。坚持“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深入开展集中宣传和常态化宣传,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浓厚氛围。全年组织开展不少于4场次民法典、公司法、金融证券、破产等宣传宣讲活动,帮助企业及时发现、解决依法经营与公司规范治理方面存在的缺陷,完善有关危机处理的法律预案,提高企业防范风险的能力。

牵头单位:区司法局

配合单位:管委会各部门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相关单位要充分认识提升我区法治工作质效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重大意义,全面加强对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工作力量,完善推进机制,形成推动工作的强大合力。

(二)夯实工作责任。各相关单位要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结合实际细化工作措施、压紧压实工作责任,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全力以赴打通影响法治工作质效的堵点、难点,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扎实落实。

(三) 加大宣传力度。由司法局牵头结合“八五普法”活动,通过各类媒体渠道,组织开展系列宣传,积极向全社会宣传我区营商环境法治建设的工作成效。